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6月7日

## 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02年5月21日至6月7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4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3 6

A. 《公约》缔约国 1 - 4 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11 7

D. 议 程 12 8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会晤...... 13 - 18 8

F. 会前工作组 19 - 21 10

G. 工作安排 22 10

H. 今后常会 23 10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4 - 591 11

A. 报告提交情况……….. 24 - 30 11

B. 审议报告………….. 31 - 591 12

结论性意见：几内亚比绍………. 31 - 91 12

结论性意见：比利时 92 - 125 28

结论性意见：尼日尔 126 - 200 38

结论性意见：白俄罗斯 201 - 256 54

结论性意见：突尼斯 257 - 304 68

结论性意见：瑞士 305 - 366 79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7 - 411 91

结论性意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12 - 467 102

结论性意见：西班牙 468 - 523 117

结论性意见：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524 - 591 129

四、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92 - 599 145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00 - 603 147

六、工作方法 604 148

七、一般性意见................ 605 148

八、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6 148

九、通过报告 607 148

目 录 (续)

页 次

#### 附 件

一、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49

二、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109)、批准或加入(33)《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56

三、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103)或批准或加入(33)《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60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64

五、截至2002年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65

六、预定由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74

##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工 作 安 排

第三十届会议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欣喜地注意到，已有很多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191)，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33)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3)的速度也非常之快，

欢迎有较高比例的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初次报告(191个国家中的167个)，

强调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质量普遍令人满意，

对委员会的工作量表示关注，包括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新的报告义务即将造成的新的挑战，

尤其关注一些根据《公约》提出的定期报告过长，

1. 决定近期内审查本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准则(CRC/C/58)，鼓励缔约国不要提交过长的定期报告；

2. 请《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均应做到简明简明扼要、有分析，突出重要的执行问题，报告的长度不应超过120标准页；

3. 还请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提出的定期报告中，特别突出两个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约》第44条，向委员会通报在儿童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影响履行《公约》义务的因素和困难，和为落实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上一份报告和之后的对话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应明确说明哪些意见；
2. 向委员会通报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缔约国境内有关儿童人权情况的重大事态发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44条第3款，避免重复在先前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已经收录的信息；

4. 建议除提供有关立法方面的发展和法律情况的资料外，缔约国应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适当注意分析缔约国境内的实际情况，包括有关采取具体措施实施本国和国际法律规定和原则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有关的限制和困难。

2002年6月7日

第804次会议

##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2年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191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截止至同一天，已有33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09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同样截止至这一天，有32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03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第54/263号决议通过的《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载于CRC/C/2/Rev.8号文件。

4. 截止至2002年6月7日，已有120个《公约》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3款的修正案，将委员会的成员从10名扩大到18名(50/155号决议)；为使该修正案生效，需要128个国家(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通知。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于2002年5月21日至6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7次会议(第778次至804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778；780-791；793-801；和804)。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参加了第三十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四。阿瓦·恩代·韦德拉奥女士未能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7. 埃及政府在2002年3月15日的一份普遍照会中通知儿童权利委员会，阿米纳·艾尔·朱因迪女士辞职，立即生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7款，埃及政府在2002年4月5日提名另一位专家穆希拉·哈塔卜女士接任艾尔·朱因迪女士未完成的任期(2003年2月28日)。新任专家的姓名和履历由秘书长转交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CRC/C/4)第14条第4款通过秘密投票批准。2002年5月21日，委员会批准了哈塔卜女士的提名。哈塔卜女士就职时，根据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作了庄严宣誓。

8. 5月21日，委员会提名在赛索里·初蒂恭女士接替艾尔·朱因迪女士出任副主席。

9.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10.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巴斯克人权观察站、瑞士关心儿童协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瑞士全国委员会、国际儿童权利协会、瑞士保护儿童协会、保护儿童国际――瑞士分部、佩斯达罗齐儿童基金会之村、根茨大学、促进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比利时协调会。

### D. 议 程

12. 委员会2002年5月21日第778次会议在临时议程 (CRC/C/115)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报告提交情况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会晤

13. 在2002年6月3日举行的第79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14. 鲁宾逊女士向委员会的委员们谈了她对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想法，承认经过思考，她对这次重要事件不无关注。从人权的角度看，《宣言》和《行动纲领》显然没有达到各方面的期望。《行动纲领》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具体联系不够。因此，十分重要的是，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各方面力量应继续强调缔约国对《公约》的承诺。委员会在确保各国在国家一级已经制定的《公约》执行框架内，落实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宣言》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5. 特别会议比较积极的一个方面，是儿童和年轻人的参加，和他们对《公约》和总的人权的强调。她在纽约会见了一些年轻的与会者，这些人的投入和能力给她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她鼓励所有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人继续并加强委员会让儿童和年轻人直接参与他们工作的努力。特别会议之后，又是国际社会的另一个历史性时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第一届会议。正如秘书长在闭幕会议的讲话中所说，论坛的责任重大，应决定如何最佳地调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它还必须使各国政府确信，他们应参加这方面的工作，加强对土著人问题的实际重视。《公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在第30条中明确承认了土著儿童的权利。她鼓励各位专家考虑，委员会今后应如何做才能最大限度地支持论坛的工作。

16. 鲁宾逊女士回顾说，人权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领导有关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这项决议是对大会在去年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另一项决议的补充，应推动有关的任命，希望能在夏季结束之前。在为研究工作提供专家指导方面，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17. 鲁宾逊女士说，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的私营化都是一股日益发展的趋势。还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一趋势，因为对这些服务的私有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人们还并不完全了解。因此，她很高兴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个重要问题安排一天的一般性讨论(2002年9月20日)。

18. 讲话结束后，主席和委员会委员们感谢高级专员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贡献。杜克先生对高级专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她对儿童权利和委员会工作的坚决和长期支持。他特别感谢鲁宾逊女士坚持参加委员会对各项专题的一般性讨论。他还表扬了委员会秘书处，这些年来秘书处已成为一个十分投入和胜任的机构。他欢迎高专办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方面给予的支持，帮助缔约国落实《公约》的规定。

### F. 会前工作组

19.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2年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谢迪先生和艾尔·朱因迪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20.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21. 卡普女士和杜克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9次会议，审查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涉及5个国家（几内亚比绍、尼日尔、瑞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初次报告和4个国家（比利时、白俄罗斯、突尼斯和西班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一份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他们尽可能在2002年4月1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G. 工作安排

22. 委员会在2002年5月21日第778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定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CRC/C/114)。

### H. 今后常会

2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2002年9月16日至10月4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2年10月7日至11日举行会议。

##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报告提交情况

2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应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应于1997年(CRC/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2001年(CRC/C/104)和2002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16)；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0)

25.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9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114, 第21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圣马力诺(CRC/C/8/Add.46)和新加坡(CRC/C/51/Add.7)的初次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CRC/C/65/Add.23)、亚美尼亚(CRC/C/93/Add.6)、荷兰CRC/C/117/Add.1)、巴拿马(CRC/C/70/Add.20)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CRC/C/65/Add.24)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6. 截止2002年6月7日，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预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五和附件六。

27. 截止2002年6月7日，委员会收到了169份初次报告和58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总共审议了182份报告(157份初次报告和2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见附件五)。

28.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了1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9次会议中的20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见CRC/C/SR.780-791；793-801和804)。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几内亚比绍(CRC/C/3/Add.63)、比利时(CRC/C/83/ Add.2)、尼日尔(CRC/C/3/Add.29/Rev.1)；白俄罗斯(CRC/C/65/Add.15)；突尼斯(CRC/C/83/Add.1)；瑞士(CRC/C/78/Add.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RC/C/78/ Add.2)；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CRC/C/28/Add.18)；西班牙(CRC/C/70/Add.9)；和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CRC/C/61/Add.4)。

29.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任何报告国的报告时，均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30. 以下各节收入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各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排列。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 议 报 告

结论性意见：几内亚比绍

31. 委员会于2002年5月22日举行的第780次和第781次会议(见CRC/C/SR.780-781)上，审议了几内亚比绍的初次报告(CRC/C/3/Add.63)，并在2002年6月7日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坦率而详尽的初次报告，同时欢迎缔约国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Q/GUIB/1)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会议，并对其与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 B. 积极因素

33. 委员会欢迎：

1. 议会于2001年12月开始启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2. 于2000年批准1997年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成立全国反地雷行动委员会。

34. 委员会还欢迎：

1. 2000年成立妇女和儿童问题研究所；
2. 禁止有害习俗委员会已成为依法设立的机构；
3. 依法禁止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情况下进行体罚。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 通过“儿童两星期”机制听取儿童的意见，该机制在为期两周的时间内注意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召开一次儿童议会；
2. 制定“FIRKIDJA”方案支持基础教育，其重点是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质量以及加强教育管理；
3. 通过宣传活动，例如缔约国报告第67、97和123等段所介绍的“儿童之声”广播节目，加强普通公众和儿童对儿童的各项权利的了解和认识。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6. 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一系列因素十分严重地妨碍了执行儿童的各项权利，尤其是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委员会尤其注意到，1998/1999年的武装冲突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的设施。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经济状况极为糟糕、外债高筑、大批人口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缔约国在人类发展指数中排名很低。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普通公众识字水平低以及悠久传统习俗的包袱，其中有些习俗妨碍了《公约》的执行。

### D. 主要关注问题，意见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61段所指出的，缔约国“没有关于《公约》的执行的特别立法”；
2. 1997年议会通过的《儿童和妇女保护法》没有得到执行，而且据代表团称，该法的地位也不明确；
3. 对刑法以及家庭和劳动方面的立法所进行的审查，至今未得出具体结果；
4. 一些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习惯法，却比国家的法律得到更经常的适用，尤其在与儿童、女童/妇女及家庭相关的问题上更是如此。

38. 尽管委员会认为议会恢复儿童和妇女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是委员会仍敦促缔约国；

1. 根据并遵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和加快修改及统一国内法律的进程；
2.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与社区和传统领导人物一道，促使习惯法的惯例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 执行、协调、监督和国家行动计划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全国童年理事会(见缔约国报告第100和126段)，而且在最近建立了妇女和儿童问题研究所(见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第三部分)，但是仍然深切关注：

1. 缺乏明确、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以及执行《公约》的最新国家行动计划；
2. 在协调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方面遇到了许多困难；
3. 对《公约》的执行情况缺乏监督。

40. 委员会紧急建议缔约国：

1. 制定和执行综合儿童权利政策及国家行动计划，以取代**1992**年的行动计划；
2. 为全国童年理事会或妇女和儿童问题研究所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以使其中的一个机构能在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起到促进和协调活动的作用；
3. 委员会紧急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拨出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建立一个便于儿童投诉的独立和有效的机制；
4.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41. 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用于卫生和教育等服务的预算拨款太少。另外，单独依靠国外援助给所需资源的稳定性带来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教师及许多其他国家雇员经常领不到薪水。

42. 为了使缔约国加强其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 并根据第**2**、**3**和**6**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就用于儿童的资金的分配，包括由国际机构或双边援助划拨的资金的分配问题，制订明确的政策；
2.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其最大限度，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优先提供有关预算拨款，确保实施儿童的各项权利；
3. 部分国家职工的工作对于尊重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应确保对这部分国家职工薪水的支付。

#### 数据收集

43.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少可靠的数据及没有适当的数据收集手段表示关注。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1. 系统地收集关于《公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以及所有不满**18**岁的儿童的定量和定性分类资料；
2. 特别重视有关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资料；
3. 运用所收集的资料帮助监督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4. 寻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国内外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公约》的执行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委员会确信，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及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还可进一步加强，并使其更加系统化。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和进一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系统合作；
2. 加强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执行《公约》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其中包括通过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协调机制。

#### 宣传《公约》

4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各种场合包括在学校内宣传《公约》，但仍感关注的是，儿童、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父母及普通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不够。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大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2. 使当地社区参与缔约国的各项方案，以预防和打击妨碍执行《公约》的风俗和传统做法，并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特别是父母、文盲和儿童当中；
3. 就《公约》的各项规定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城市和地方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者和儿科医生在内的卫生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4. 考虑在所有学校的课程及课外活动中纳入人权教育，其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5.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即女孩14岁，男孩16岁)存在着歧视性差异，而事实上，女孩13岁或14岁结婚的现象十分普遍；
2. 不满16岁的男孩，只要父母同意，可以合法地参加武装部队，在1998年和1999年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一些根本不到16岁的儿童也被征召入伍。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与男孩的结婚年龄一样，并要求必须遵守这一最低年龄；
2. 明确规定儿童应征入伍的法定最低年龄，使该年龄限制至少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执行。

### 3. 一般原则

#### 歧 视

5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146段)所介绍的，缔约国《宪法》规定的禁止歧视所采用的标准仅限于《公约》第2条，而且尤其省略了基于政治信仰的歧视；
2.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140段)中所指出的，“女孩不仅在家中而且在整个社会都备受歧视”；
3. 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十分普遍。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改国内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
2. 制订各项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对特别儿童群体，尤其是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要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目的)。

#### 儿童的最大利益

54.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缔约国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或在其立法、政策、方案或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
2. 正如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中所指出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习惯法中完全没有得到体现。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其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活动中，以及在实施《公约》当中，包括在立法、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紧急执行儿童最大利益这一原则；
2. 为开展关于最大利益原则及其执行的研究寻求国际援助，以确保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地适用这一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6. 虽然注意到建立了儿童议会，举行了“儿童两星期”活动，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报告(第155段)中所指出的，几内亚社会没有对儿童的意见给予足够的考虑。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2**条，尤其通过制定适当立法、培训专业人员和在学校开展专门活动，确保家庭、学校及所有涉及儿童的相关行政及其他程序，均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 4. 公民权和自由

#### 姓名与国籍

58.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出生登记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并非所有儿童均在出生时进行了登记，对在官方截止日期过后进行出生登记的父母实行罚款，是对出生登记的一种妨碍。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其出生登记程序，考虑取消对滞后登记的制裁，继续想方设法增加出生登记，(例如在农村地区利用流动登记机构和开展宣传工作)以确保对所有出生儿童进行系统的登记；
2.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粗暴对待和虐待

60.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家庭，包括家族中经常发生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行为；
2. 家庭中广泛实行体罚；
3. 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极为普遍，而且常常用来解决家庭矛盾，这种暴力行为即使不是直接针对儿童，也对儿童的发展有着非常消极的影响。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家庭中虐待和粗暴对待儿童的程度进行研究；
2.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使儿童和成年人能更好地利用报告机制，以及加强对案件的调查和起诉责任人等手段，结束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
3. 通过就体罚可能造成的伤害和采用其他管教措施的重要性开展宣传活动等手段，打击家庭中体罚儿童的做法；
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决和预防家庭中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对儿童进行充分的保护，使其免遭此种暴力行为；
5. 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争取改变不允许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孩举报的传统；
6. 通过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件进行调查，对行为者实行制裁，并适当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7. 根据《公约》第**19**条和第**39**条，采取报告、查询和干涉措施以及使受害者康复的措施，以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恢复和重返社会；
8.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

#### 与父母分离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62.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指出的，缺乏足够的行政和司法机制，对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权利进行保护；
2. 为这些儿童提供的其他方式的照看不够；
3. 常用的“非正式收养”程序，可能导致对儿童权利的侵犯。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或在必要时设立新机构，使儿童的权利得到很好的保护；
2. 建立或加强其他方式的照看服务(例如亲属抚养、寄养和家庭式养育院)，尽量避免孤儿院照料，并确保非正式收养程序尊重和有利于保护《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 为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关于《公约》的培训)，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4. 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64.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1.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保健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有限，其中包括卫生设施离家很远、医院费用高昂、床位不够，以及人们支付得起的适当药品供应有限；
2.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免疫接种不够以及疟疾死亡率高；
3. 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不高，学校的情况亦是如此，而且由此引起霍乱和脑膜炎流行；
4. 社区内的卫生教育水平低。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大大增加卫生开支；
2. 通过包括提高卫生基础设施的质量和能力，为需要支助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财政援助或免费医疗，以及为生活在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获得医疗的机会等手段，大力改善儿童获得卫生服务和药品的情况；
3. 采取行动，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如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免疫接种不够、减少疟疾发病率，以及霍乱和脑膜炎流行等；
4.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得到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在学校)，并确保适当的废物处理安排；
5. 通过国际合作寻求这方面的援助。

#### 残疾儿童

66. 虽然注意到1986年以来为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作出了重大努力(见报告第189段)，但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残疾儿童的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尊重(见报告第187段)；社会上普遍歧视残疾儿童(包括患唐恩综合症的儿童)，而且存在杀害有身体残疾的新生儿的情况；
2. 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指出的，法律上并未禁止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歧视行为，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设立残疾人通道，关于残疾儿童的现有立法也未得到执行；
3. 缺乏为残疾儿童提供卫生、教育或职业培训的设施(见报告第147段)，残疾儿童获得正规教育的机会尤其有限；
4. 残疾儿童常常很难进入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建筑物。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联合国残疾人方针》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成果的精神：

1. 制定或修正立法，确保对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加以禁止，并确保残疾儿童能进入公交设施和包括所有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公共建筑物；
2. 确保关于保护残疾儿童尤其是不歧视方面的所有立法措施均得到执行，同时对杀害残疾新生儿的做法加以注意；
3. 大力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援助，并尤其确保他们有机会使用卫生、教育和职业设施；
4. 审查第一届国家残疾人问题大会上提出的建议(见报告第**190**段)，并执行那些目前仍有效的建议；
5. 恢复过去为帮助残疾人而建立但现在已失去功用或只有部分功用的服务(见报告第**195**-**198**段)；
6. 寻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 青春期卫生

68. 委员会对没有足够重视青春期卫生问题表示关注。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处理青春期卫生问题，尤其重视预防问题和提供适当的生殖卫生教育。

#### 艾滋病毒/艾滋病

70. 委员会感到深切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不断上升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其中包括《公约》的普遍原则，尤其是不受歧视、获得医疗、教育、食物和住房以及信息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造成消极影响。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时，要尊重儿童的权利，考虑到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的利益，遵循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同时要特别注意儿童在不受歧视、获得卫生、教育、食物和住房以及信息和言论自由等方面的权利；
2. 尽一切努力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父母提供治疗；
3. 加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方案，并确保艾滋病孤儿的权利受到保护；
4.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生活在艾滋病世界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1998**年**10**月**5**日)的成果；
5. 寻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 有害的传统习俗

72. 委员会注意到为处理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及其他有害习俗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但仍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1. 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指出的，女孩早婚(常常在13或14岁左右)是普遍现象(见报告第33段)，可能损害女孩的健康；
2. 一些族裔群体尤其是富拉人和曼丁戈人盛行残害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3.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202段)中所指出的，传统的食物禁忌十分常见，被认为是儿童和母亲营养不良的原因之一。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一切努力，制止女孩早婚现象，包括请社区领袖参与和开展教育运动；
2. 通过例如立法禁止，实施和执行法律，和开展宣传运动等方式，继续并加强努力制止残害妇女生殖器官的做法；
3. 采取措施制止对儿童和母亲有害的传统饮食禁忌；
4. 加强和进一步支持反有害习俗委员会的工作；
5. 同本地区在与这些有害习俗作斗争方面有积极经验的国家开展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74. 尽管过去十年中入学率有所提高，但委员会仍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儿童识字率以及小学和中学入学率非常低；
2. 全国的儿童在受教育的机会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
3. 女孩的识字率和入学率比已经令人担忧的男孩识字率和入学率低得多；
4. 小学教育即使有，也质量很差，许多学校只有一年级和二年级，没有几所学校提供超过四年的教育；
5. 学校缺乏适当的书籍和材料；
6. 只有1%的儿童有机会进入托儿所、幼儿园或类似机构(见报告第217段)；
7. 许多教师未受过任何正规培训；
8. 特殊教育机构的数量和质量均极其有限；
9. 90%的教育费用是由外援提供的(见报告第216段)。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缔约国对教育预算的投入，并同时继续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支助；
2.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包括行政、管理、教育规划、总体教育质量、教师及其他员工的培训、增设学校和教室、提供教科书及其他教学材料和设施、提高这些材料和设施的质量等方面；
3. 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和教育的目的的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考虑加强小学和中学课程的质量；
4. 采取紧急行动，增加儿童进入小学和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5. 通过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和类似的特别措施在内的方式，并通过确保女孩和男孩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均等，女孩的教育被父母、家人和社区认为与男孩教育同等重要，以及教育被视为所有儿童的权利，紧急地对提高女孩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比例给予特别重视；
6. 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均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其中包括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家庭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制服；
7. 提高特殊教育机构的数量、能力和质量；
8.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 休 闲

7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生活在城市中心的儿童几乎没有象公园之类的安全娱乐场所，缔约国自身在报告(第230段)中也指出该国缺少公园。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城市中心有象公园之类的场所可供儿童进行休闲活动；
2. 考虑制定立法或行政规则并划拨适当的预算，确保城市规划决定中优先考虑为儿童提供休闲场所。

### 8. 特别保护措施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78.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儿童尤其是作为战士卷入最近的内部武装冲突，而且许多儿童可能因此受到心理创伤；
2. 童兵复员以及重返家庭和社会时可能得不到帮助；
3. 仍然有相当多的地雷，使儿童处于危险之中。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所有未成年士兵复员，并为这些儿童复员以及重返家庭和社会提供援助；
2. 采取措施评估和满足童兵在心理援助方面的需求；
3. 继续开展探雷方案；
4. 在此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以技术支助形式提供的国际援助。

#### 经济剥削

80. 虽然注意到正在努力处理这一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在报告中所指出的，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现象极其严重并仍在恶化(第250-253段)，而且尤其是(第142段)，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儿童人数正在增加，儿童还常常被迫在非常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从事与成年人一样的工作。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1. 禁止通过劳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中劳动，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
2.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遵守就业最低年龄；
3. 确保**14**岁以上的童工得到适当和充分的保护，包括在工作条件和报酬方面；
4. 尽一切努力确保童工仍有机会受教育；
5.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流浪儿童

82. 委员会对缔约国城市地区流浪儿童的人数和状况表示关注。

83. 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为这些儿童提供援助，并消除致使儿童流落街头的原因。

#### 性剥削和贩运

8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很高比例的未入学儿童，但又不掌握这些儿童从事哪些活动的资料。有迹象表明，在城市地区这些儿童可能涉入卖淫活动，或可能长时期在街头游荡，因此很容易受到多种形式的剥削(例如贩毒、性剥削、滥用毒品)。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评估不上学儿童的状况，并根据这一研究的结果，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预防和使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有效地保护儿童，使其免于一切形式的剥削；
2. 根据**1996**年和**2001**年两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中提出的建议，拟定行动计划，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3. 寻求这一方面的区域合作。

#### 滥用药物

86.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指出的，儿童滥用药物是一个令人关注的大问题。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制止儿童滥用药物现象，并在此方面寻求区域合作。

#### 司 法

8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指出的：

1. 在“司法服务水平”方面，立法不健全，而且效率不高，司法系统中没有处理违法青少年问题的法庭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第106段)；
2. 没有任何机构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重返社会的事务(第241段)；
3. 未成年人有时被与其他人(例如成年人或被定罪的人)关押在一起，而他们通常应与这些人隔离关押；
4. 在适用习惯法时，没有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的规定及其他国际标准，修正和/或通过并执行关于全面实行少年司法基础设施和制度的立法；
2. 为此，建立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设立少年法庭，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条、第**39**条和第**40**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 确保拘留或监禁儿童是作为最后手段而采取的措施，并且将儿童与成年人隔离拘留或监禁；
4. 努力确保传统的法律惯例只要涉及儿童，必须完全符合《公约》为儿童规定的权利；
5. 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报告的散发

90.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公布委员会讨论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引起缔约国各级政府和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辩论和认识。

#### 报 告

91.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说明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延迟了很长时间才提交报告，并强调指出，完全按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报告十分重要。缔约国依《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定期起草报告方面有一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完全按照《公约》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方面迎头赶上，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7**年**9**月**18**日前，将提交其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合并在一份报告中提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能按《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比利时

9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2年5月23日举行第782次和783次会议(见CRC/C/SR.782-783)上，审议了比利时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83/Add.2)，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报告遵循了报告的指导原则。委员会指出，报告是及时、全面的，并具有自我批评的性质，就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也是如此(CRC/C/Q/BELG/2)。委员会欢迎在附件中提供的补充材料。委员会特别赞赏报告中对委员会早先建议的后续行动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一个高级代表团的出席，这促进了坦率的对话和更好地了解公约在比利时的执行情况。

### B. 缔约国已经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94. 委员会欢迎：

通过了有关保护儿童的宪法第22条之二；

缔约国通过了有关保护儿童、童工、监护人地位和家庭调解的新法律；

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性剥削的许多举措，其中包括：根据《欧洲刑警组织公约》实施了联合行动；成立一个国家专家委员会研究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建立了儿童中心，一个为失踪和受剥削儿童而设的欧洲中心；在1995年通过了三项打击性剥削的法案；并对刑法进行了改革；

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9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其审议缔约国初步报告(CRC/C/11/Add.4)后表示的一些关注问题以及所提出的建议(CRC/C/15/Add.38)，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处理，特别是在第8、9、11和13至16段中的内容。本文件重申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处理尚未执行的以往的建议，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关注问题。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留和宣言

9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已经根据以往的结论性意见，审查了其对《公约》第2条的声明和对第40.2(v)条的保留。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打算将其撤回。对于第2条，委员会指出《公约》总的不歧视原则禁止因任意性并在客观上无法辩解的理由，包括国籍，进行不同对待，因此感到关切的是，对于第2条的宣言可能限制比利时境内非比利时的儿童享有《公约》所载的有关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公约》中对不歧视的保障适用于“[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对于对第40条的保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就巡回法院作出的判决和采取的措施(其在这儿的地位是一审和终审法庭)，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的可能性严格地局限于法律问题，因此使被告不能得到高级法院对其案件进行的充分审查，而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最高上诉法院受理最严重的案件并作出较重的判决。

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宣言和保留，以便按照《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将其撤回。

#### 立 法

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情况介绍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包括对收养、对孤身未成年人的监护、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以及正当程序的保障。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严格审查这些法律，确保这些法律和其他有关儿童的法律以及行政规定以权利为根据，并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
2. 确保为这些法律的有效执行作出充分的安排，包括预算拨款；
3. 确保其得到迅速颁布。

#### 协 调

101. 委员会注意到，自初步报告审议以来建立了政府各部间保护儿童权利大会并就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达成了协议。然而，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对儿童权利问题没有一种整体的视野，也没有落实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管辖不同行政法域的不同法律，可能导致在整个缔约国境内享受儿童权利方面的差别；由于没有一项中央机制来协调《公约》在比利时境内的执行工作，使实现一项综合性和协调一致的儿童权利政策变得困难。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上述协议的正式批准和全面执行工作，以便建立一个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并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服务；
2. 将执行《公约》的协调工作分配给一个能见度高，容易识别的常设机构，给其以充分的授权和充足的资源；
3. 通过一种公开、协商和参与性的程序，制订并执行一项落实《公约》的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注意属于最脆弱群体的(例如贫困家庭、寻求避难者)的儿童；
4. 在制定预算和政策时继续并扩大使用儿童影响评估。

#### 监督机构

103. 委员会注意到自审议初步报告以来建立了佛兰芒区儿童权利专员。委员会承认法语区儿童权利专员和争取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歧视中心的活动。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独立的机构来监督《公约》的执行并有权受理德语区儿童的申诉，在联邦一级也没有。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在德语区和联邦一级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这些机构应便于儿童申诉，有权以关心儿童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2. 确保所有人权机构对所对口的立法机构具有正式的咨询职能，这些机构之间应建立正式的联络。

#### 收集数据

105. 委员会欢迎附在问题清单之后的统计附件；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来改进受理庇护要求的办事机关的数据收集工作；并欢迎有消息表明将在少年犯罪国家研究论坛范围内建立一个数据问题的工作组。尽管如此，对于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全国性的机制来收集和分析公约所涵盖的各领域的数据。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体系以便对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收集有关**18**岁以下所有人的分类数据，包括最脆弱的群体(例如非国民、残疾儿童、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儿童、与法律相冲突的儿童等)。并利用这些数据来评估进展和制订执行《公约》的各项政策。

#### 培训/宣传《公约》

107. 委员会欢迎有信息表明缔约国已提供初步报告、讨论初步报告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汇编。委员会还欢迎关于为残疾儿童提供特殊出版物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和有的放矢地就《公约》进行足够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和启动其宣传有关《公约》信息的方案以及方案在儿童和家长中、民间团体和政府所有部门和级别中执行的工作，包括各种面向脆弱群体的举措，例如新移民；
2. 制定系统性和经常性的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针对为儿童服务和对儿童工作的所有职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和卫生人员)。

### 2. 总 原 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109. 委员会欢迎2000年3月的法令扩大了争取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授权，包括了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性取向、出生、公民地位、身体不健康、年龄以及残疾等理由。委员会对针对少数人的种族主义事件表示关切；还关切贫困儿童、非比利时儿童、包括孤身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儿童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

110.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打击负面的社会态度，并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2002**年**3**月)；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3. 继续将各种资源和社会服务优先用于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并以他们为目标；
4. 审查对残疾儿童的现有政策和做法，包括立法草案，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

111. 委员会请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要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目的)。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12. 委员会欢迎有消息表明，在缔约国的支持下已建立了一些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儿童可发表他们的意见。这些机构包括各种会议、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班、学校和社区中的委员会，以及“你怎么看？”项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没有充分了解他们如何能对影响到他们的政策提供投入，也不了解如何使他们的意见在被征求后得到考虑；还没有对中小学生参与学校治理，包括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管理方面的领域，予以足够的重视。对于影响到儿童的法庭或行政程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司法第931条发表意见的权利基本上是斟酌性的，并且儿童的这种权利得不到足够的保障。委员会欢迎关于这方面的一项法律草案的信息。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第**12**条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推动和促进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包括学校。此外，委员会建议，管辖法院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的立法应确保能够形成其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表达这些看法，并对他们的看法予以适当重视。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暴力/虐待/忽视/凌辱

1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方面所采取的许多举措，例如(2000年11月28日的)关于对未成年人提供刑事保护的法律、对刑法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保护儿童的道义、身体和性健全的宪法第22条之二。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体罚。

1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对儿童进行体罚；
2. 继续开展有关体罚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促进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
3.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督和调查有关申诉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4. 起诉虐待案件，确保受虐待儿童不在法律诉讼中成为受害者，并保护其隐私；
5. 安排向受害者提供关怀照顾，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
6. 加强报告制度，由保密中心对受虐待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对教师、执法官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医务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

#### 人权教育

1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第29条概述的教育的目的，包括发展和尊重人权、容忍以及男女平等、宗教和种族少数平等，并没有明确地成为缔约国全国课程的一部分。

1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所有中小学的课程，特别是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容忍以及男女平等、宗教和种族少数平等。

### 4. 特别保护措施

#### 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

118. 委员会欢迎在外国人办事处内建立一个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特设局，处理这些人提出的居留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特别涉及到设立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特别接待中心的一些其他活动；关于设立监护人服务、取得教育的机会以及失踪人员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载有有关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的条款。但是，缔约国政府承认，还没有针对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不管是他们是否在要求避难。

119.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2**、**3**和**22**条，并针对**18**岁以下的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努力建立对无人照看的的未成年人的特别接待中心，特别要注意到那些贩卖人口活动和(或)性剥削的受害者；
2. 确保在这些中心内的逗留时间尽可能地短，并确保在接待中心逗留期间和以后能得到教育和医疗服务；
3. 尽快批准关于设立监护人服务的法律草案，以便保证从庇护程序一开始和以后为无人照看的的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时间长短根据需要，并确保此种服务是完全独立的，允许其采取任何其认为最有利于该未成年人的行动；
4. 确保无人照看的的未成年人了解其权利并在庇护程序中能得到法定的代理；
5. 改善所有有关参与者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外国人办公室和其他有关当局、警察机构、法庭、接待中心和非政府组织；
6. 确保在实现家庭团圆时，使这种做法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7. 扩大并改善对已经返回的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的后续行动。

#### 性剥削和贩卖

120. 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为打击性剥削和贩卖儿童而采取的许多措施表示满意。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为了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目的进行贩卖活动仍然是一个问题。

1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全面执行国家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2. 继续执行根据**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3. 继续征聘女警官以改善与从事卖淫的外国女童和妇女的交流和接触；
4. 确保对本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拨给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继续在原籍国进行提高认识的运动；
6. 扩大与原籍国和过境国的合作；
7. 继续与国际移徙组织进行合作。

#### 少年司法

122.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初步报告以来所收到的信息表明，在1996年废除了死刑；废除了1965年《青少年保护法》中的第53条，该条规定可以在审判前进行最长为15天的拘禁；并且已成立了有关少年司法的一个国家研究论坛，包括一次关于统计数字的讲习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2年3月1日关于临时拘留少年犯的暂行法律(于2002年10月31日到期)以及埃佛贝格中心的设立实际上用一种类似的如果不是说更具有限制性的制度来替代了1965年法案的第53条。此外，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1965年法案的第38条，对不满18岁的人可以作为成人来进行审判。总的来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所主张的在治理少年犯罪问题方面的全面处理办法，包括针对预防、程序和制裁方面的办法，没有得到缔约国的足够考虑。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将《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纳入国内立法和实践；
2. 确保不将未满**12**岁的人作为成人进行审判；
3. 对**2002**年**3**月的法以及**2002**年**10**月对其进行的审查，应确保根据《公约》第**37**条仅将剥夺自由用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的短，充分尊重正当程序的保障，并且不将不满**18**岁的人和成人拘禁在一起。

#### 5. 任择议定书

1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任择议定书》。

#### 6. 报告的散发

125.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公布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有关讨论的简要纪录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散发这些文件，是为了在政府、议会、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加强认识，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结论性意见：尼日尔

126. 委员会在2002年5月24日举行的第784次和785次会议(见CRC/C/ SR.784-785)上，审议了尼日尔的初次报告(CRC/C/3/Add.29/Rev.1)，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符合既定准则的初次报告，并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了对委员会问题单(CRC/C/Q/NIG/1)的书面答复，这使得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积极对话。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直接参与《公约》的执行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估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状况。

### B. 积极方面

128. 委员会对缔约国1998年成立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委员会和地区域委员会以及恢复国家民事和刑事法律改革委员会表示欢迎。

1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委员会对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表示欢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关于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13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争取宗教和民间领袖参与有关儿童的一些方案所作努力表示欢迎。

132.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国家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行动方案、有关尼日尔教育体制的第98-12号法令、有关设立少年法庭的1999年5月14日第99-11号法令、2002年至2012年十年期教育计划以及2002年的《减轻贫困战略文件》。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北部和东部(1990年至1995年)发生过两次武装叛乱，作为内陆国家，经历的数次干旱，面临的极端贫困，以及过去十年的政治不稳定和掌握技能的人力资源有限，这些因素对社会福利以及儿童的状况都有不利影响，且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另外，习惯法和成文法同时存在也影响了缔约国执行《公约》，因为缔约国的习惯做法不利于落实儿童权利。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1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现行立法与《公约》一致已通过一些新法律。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就儿童权利而言，执行《宪法》不力，国家立法和习惯法仍不能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改革活动，以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落实《宪法》中有关儿童权利的规定；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现行立法和习惯法与《公约》一致；
3. 从落实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将《公约》的各项原则纳入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的行动方案；
4. 考虑通过反映《公约》一般原则的综合儿童法；
5. 考虑制定和通过全面的家庭法。

#### 协 调

136. 委员会对设立尼日尔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委员会(有地区委员会)(1998年10月的第011/PM/MDS/P/PF/PE号法令)表示欢迎，但仍感关切的是，该机构因缺乏财力和人力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1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还应明确规定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例如制定和落实新的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的行动纲领，并为该纲领进行协调和评估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协调和落实在国际合作下制度的各项方案。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协调工作。

#### 资料收集

13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资料收集机制不能确保按《公约》所涵盖领域充分收集各类资料，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督和评估，或对所采取的儿童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价。

1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建立一个按性别、年龄和农村及城市地区分类收集资料的全面、常设机制。缔约国还应制定各项指标，以有效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评价涉及儿童的政策的影响。这个资料收集机制应包括《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并覆盖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特别着重于特别弱势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人口活动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寻求技术援助。

#### 独立监督机构

140. 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12月29日的第98-55号法令，由于该法令的通过而根据《公约》第33条成立了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负责有效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受理和处理各项投诉的独立机制。

1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提供充足人力和财力，并加紧努力，争取(例如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国家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办事处，以便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应易为儿童所使用、有权敏捷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且有效地处理这类投诉。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1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消除贫困和增加用于教育和卫生的预算拨款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减轻贫困的战略文件，该文件明确了有利于实现儿童各项权利的优先事项，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虽然作出了努力，但对《公约》第4条关于“根据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重视不够。

143. 根据《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将用于落实儿童，特别是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重点。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国家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的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用于儿童的开支的影响和效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减轻贫困战略文件》，同时特别注重机构改革对儿童社会权利可能带来的短期不利影响。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44. 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减轻贫困战略文件》的起草工作，但仍感关切的是，在使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等)方面缔约国所作努力不够。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使各社区和民间社会，其中包括儿童组织系统地参与执行《公约》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包括制订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政策和方案。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使民间和宗教领袖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

#### 《公约》的宣传和培训

1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通过电台节目、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将《公约》翻译成四种语文，提高人们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普遍认识，但仍然认为需要加强这些措施和使之系统化，并对只有两种译文得以发表表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系统计划。

1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以此作为一项通过社会动员使全社会关注儿童权利的措施；
2. 将《公约》那两种尚未发表的译文予以发表；
3. 使社区领袖系统参与其方案，以便克服妨碍《公约》执行的习惯和传统，并为文盲采用有创造性的交流措施；
4. 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区和当地工作人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卫生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有系统地进行关于《公约》条款的教育和培训；
5. 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6. 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48. 委员会对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不同(即男孩18岁，女孩15岁)而具有性别歧视的性质表示关切。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此方面很少适用《民法》，根据习惯法，女孩结婚年龄较早，这样使得早婚和早孕非常普遍。另外，委员会还对将就业的最低年龄定为14岁，而16岁才完成义务教育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1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使女孩与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相同，并制定使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包括儿童本身在内的整个社会参加的方案，以遏止早婚的习俗。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就业的最低年龄，使童工的年龄与义务教育一致。

### 3. 一般原则

150.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等《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没有充分纳入缔约国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

1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的规定纳入所有有关儿童的立法，并在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方案和服务中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应当指导每一级的规划和政策制订以及社会和保健福利机构、法庭及行政当局的行动。

#### 不受歧视的权利

152. 委员会注意到歧视为《宪法》所禁止(第8条)，但对在缔约国事实上仍然存在歧视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如女孩、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受到的待遇不同，而且被社会歧视。

1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包括通过推行公共教育方案和纠正社会上的错误观念，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按照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并把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社会服务列为优先事项并作为目标。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其他理由的歧视行为加列为《宪法》第**8**条所禁止的行为，使其符合《公约》第**2**条。

154.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生命权、生存权与发展权

155.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下列情况表示关切：母亲杀害婴儿的事件时有发生，日益加剧的经济挑战和其他社会经济困难的影响，以及不断威胁缔约国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传统习俗。

1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向由于该国传统习俗以及困难的社会经济现实而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不应有严重威胁的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和支援。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开发署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写入关于设立少年法庭的第99-11号法令中，但感关切的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家庭、学校、法庭以及行政当局和整个社会中，对儿童的意见的尊重还是有限的。

1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采取系统办法，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特别要在地方和传统社区，并吸收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有关工作，确保在家庭、社区、学校、照料机构和司法及行政系统中听取儿童的意见，并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加以考虑。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改变不允许儿童发表意见的传统观念。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1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规定对所有出生的人都必须进行官方登记及其为鼓励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但感关切的是，大批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出生时没有进行登记。

160.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宣传运动，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加大努力简化出生登记手序并采取措施使那些出生时未进行登记的人得到登记。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父母的责任

1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在城市郊区，由于大家庭、一夫多妻、缺乏教育，贫困和失业造成的家庭破裂给儿童，特别是较大家庭的儿童的抚养和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1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第**2**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家庭的能力，尤其是状况最不稳定的家庭的能力，帮助它们抚养子女，并强调父亲在此方面的作用。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整个社会对强迫婚姻的认识并开展研究工作，评估一夫多妻对儿童抚养和成长的影响。

#### 与父/母分离

1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使儿童与其母亲分离的休妻习俗，以及规定7岁以下儿童归母亲抚养7岁以上儿童归父亲抚养的离婚习惯法，这种习惯法根本不考虑儿童的意见及其最大利益。另外，委员会对不能保证收回扶养权表示关注。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些习俗并加强努力使公众认识其明显的不利影响，知道这些习俗是违背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能够收回扶养权。

####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165.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目前向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其他抚养设施不足，只在首都有这类设施，许多儿童不能得到这种援助。另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工作人员缺少适当培训，也没有审查其他抚养设施中的儿童安置情况的明确政策。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加强和增加对儿童的其他抚养机会的方案，特别是要加强现有结构，具体而言，即扩大家庭、促进家庭寄养、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增加对有关机构的资源分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收 养

167. 委员会注意到《民法》中有关于收养的规定，但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普遍接受和流行一般不受监督的非正式收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收养的儿童的安置情况没有经常审查。

168.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正式家庭收养的行政手续，防止滥用非正式收养的习俗并为儿童的权利提供保障。鉴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不断增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和鼓励正式收养并加强其寄养方案。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1993**年于海牙通过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 凌辱和忽视

1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家庭暴力、凌辱(性、身体及心理)虐待儿童的问题缺乏认识并缺少这方面的资料，为打击虐待儿童现象的方案分配的财力和人力也不足。

170. 根据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家庭性凌辱)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便采取政策，帮助人们改变态度，改善对侵犯儿童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2. 禁止在家庭、学校、机构和刑事诉讼中进行体罚；
3. 考虑实行举报虐待(包括性凌辱)儿童事件的有效制度；
4. 通过注重儿童问题的司法程序适当调查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儿童的事件，并对肇事者给予惩罚，并对保护儿童隐私权给予应有注意；
5. 按照《公约》第**39**条，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以及肇事者与社会重新融合；
6. 努力防止受凌辱儿童被认为有罪和有污点；
7.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688**段和**CRC**/**C**/**111,**第**701**至**745**段)；
8. 向儿童基金和开发署等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1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实行1994-2000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认为有关死亡率的新资料令人鼓舞，但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5岁以下的幼儿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预期寿命很低。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各地区和地方保健服务仍然缺乏足够(财力和人力)资源，而且药品医疗费用太昂贵，不容易得到。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内儿童的生存与成长继续受到幼儿疾病的威胁，营养不良问题严重。对疫苗接种覆盖面不高和缺乏产前保健，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1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分配适当资源，并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
2. 为更多获得初级保健服务提供便利；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预防和消灭营养不良，特别是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的营养不良；推广适当的母乳哺育办法；
3. 发展高质量、费用适中的保健服务；
4. 提高疫苗接种率和开展类似小儿麻痹症预防运动的运动；
5. 制订助产士培训方案以确保安全的家庭分娩；
6. 为改善儿童保健争取其他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与援助。

#### 青少年卫生保健

17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发育、精神卫生、生殖卫生和滥用药物等青少年保健问题重视不够。委员会还对女孩的特殊情况，例如，对其健康有不利影响的早婚和早孕的百分比相当高，表示关切。

1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全面的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利用这种研究来制定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生殖卫生教育，特别要注意防止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以及预防早孕现象；
2. 加强关心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并使青少年知道和能利用这种服务。

#### 艾滋病毒/艾滋病

175.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实行性传染疾病/艾滋病防治方案，但仍感关切的是，成年人和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越来越高，而且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很多。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考虑委员会在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中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第**243**段)；
2. 紧急考虑如何尽可能减少由于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使儿童失去家庭生活、收养、精神抚养和教育而造成的对儿童的影响；
3. 吸收儿童参加制定和执行预防政策和方案；
4. 从艾滋病方案等方面寻求更多技术援助。

#### 有害的传统习俗

1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预防和制止有害传统习俗方面所作努力，但仍感关切的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切除小舌、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喂养等有害习俗继续存在。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法律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2. 采取立法和宣传措施，以禁止和消除对儿童(男孩和女孩)的健康、生存和成长均有害的各种传统习俗；
3. 实行提高认识的方案，吸收民间领袖、从业人员和普通民众参加，力求改变传统观念和制止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有害习俗；
4. 帮助从业人员谋求其他职业。

#### 残疾儿童

179. 委员会注意到为残疾人社会保障规定了最低准则的第93-01-12号法令、1996年该法令的执行令以及2001年所进行的研究工作，但关切的是，为残疾儿童所提供的法律保护不够，各项设施和服务不足。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经过培训而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教师人数有限，而且在促使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并普遍纳入社会方面，所作努力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向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分配充足的资源。令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沿街乞讨的残疾儿童人数过多。

180.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96,** 第**310**-**33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适当统计资料，并确保利用这种资料制定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
2. 加紧努力，制定早期预测方案，预防残疾；
3. 制订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尽可能将他们纳入正规学校系统和社会生活；
4.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认识到残疾儿童以及具有智力障碍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5. 增加分配给特别教育的财力和人力，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支援；
6. 从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寻求培训教师等专业人员方面的技术合作。

#### 生活水平

18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贫困问题十分普遍，不能享受包括清洁饮用水、适足住房和公共厕所等适足生活水平的儿童日益增加。

182. 按照《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向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帮助和物质援助，并保证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消除贫困战略文件》和旨在提高该国生活水准的所有其他方案时，特别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83. 委员会注意到，第98-12号法规定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和国家实行小学义务免费教育，欢迎2002-2012年十年教育计划，以及缔约国为提高女孩的入学率所付出的努力，但关切的是，学生入学率仍然很低，文盲现象十分普遍。委员会还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学校招生有男女生和地区差别，退学和留级率高，受培训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室不够而且缺乏有关教学材料。按照《公约》第29条第1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教学质量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对古兰经学校的教育质量表示关注。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逐步确保来自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男女儿童平等获得教育机会；
2.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教育质量并确保教育管理更高的内部效率；
3. 建立更好的学校基础设施并向教师提供适当培训；
4. 使教育面向《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一般性意见中阐明的目标，并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5. 提高人们对于早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纳入一般教育范围；
6. 鼓励儿童参与各级学校生活；
7. 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

185.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6月30日通过了第97/016号法律，该法律对保护难民问题作出了规定并设立了全国难民问题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但对未将所有出生儿童进行登记表示关注。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立法，确保对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并建议缔约国继续与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8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决定在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的任择议定书之前审议“儿童军校”(prytanée militaire)问题。另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各类反叛集团于1995年达成了《和平协定》并设立了恢复和平高级专员办事处，但仍感关切的是，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处境艰难。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对“儿童军校”(prytanée militaire)问题的审议工作。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流离失所儿童提供包括保健、接种疫苗和教育等方面充分的社会服务，并使前战斗人员与社会重新融合。

#### 经济剥削

189.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童工现象(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十分普遍，而且儿童在小小年纪就得长时间工作，这对他们的成长和就学造成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某些地区存在奴役现象表示深切关注。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批准和落实为防止和消灭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向劳工检查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并开展培训工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其有效监督童工立法和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
3. 根据《公约》第**12**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缔约国境内奴役等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并提高公众对于这类问题的认识，吸收民间领袖参与这类认识活动；
4. 寻求替代教育或非正式教育等创新途径，给予年龄较大和被迫工作的儿童以受教育的机会；
5. 向劳工组织寻求援助。

#### 儿童乞丐

191. 委员会对街头乞讨的儿童之多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乞讨儿童当中一些是受伊斯兰教教师监护的学生。委员会对这些儿童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表示关注。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儿童乞讨，采取提高认识的方案阻止和预防儿童乞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民间和宗教领袖及家长一道制止这种习俗。

#### 性剥削和贩卖

193. 委员会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尤其是童工和流浪儿童成为卖淫和色情制品的受害者。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为遭受这类凌辱和剥削的儿童所制定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不足。

194. 遵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期评估对儿童进行的包括卖淫、色情制品及贩运活动在内的商业色情剥削的严重程度，并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1996**年《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2001**年《全球承诺》，执行为禁止这种做法和为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所制定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 司 法

1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1999年5月14日通过关于设立少年法庭的第99-11号法令，但仍对该法庭尚未设立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少年问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教师有限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对儿童和成年人不实行分开囚禁(除尼亚美的监狱外)；拘留条件极为恶劣，主要是因为拘留和监狱设施过分拥挤；经常重复进行审前拘留，而且拘留期间过长；司法程序之后少年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非常有限以及对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零星分散。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按照《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和其他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准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改革立法和少年司法制度。

197**.** 作为这种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缔约国所有地区设立少年法庭，并任命受过训练的少年犯罪问题法官；
2. 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应尽可能缩短剥夺自由期限，通过法律限制审前拘留的时间，并确保由法官立即审查这种拘留的合法性并随后定期审查；
3. 制定取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4. 从审讯的最初阶段开始向儿童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
5. 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和就学)；
6.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改进拘留和监禁条件，特别是建立条件适合其年龄和需要的儿童特别监狱，确保在国内所有拘留中心中提供社会服务，同时保证在全国各地的所有监狱和审前拘留场所中将儿童同成年人分开；
7. 确保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与家人经常保持联系；
8. 由独立医务人员对儿童进行定期体检；
9. 建立一个独立的重视儿童问题的而且便于儿童使用的投诉制度；
10. 在全国各地对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11. 尽一切努力，制定一个少年在司法程序后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12. 审议委员会在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CRC**/**C**/**46**，第**203**-**238**段)；
13.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小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寻求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散发

199.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公布委员会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进行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1. 下 次 报 告

2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拖延了很长时间才提交报告，强调指出提交完全符合《公约》第**44**条规定的报告十分重要。在此方面，缔约国定期、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理解缔约国在拟订初次报告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全面按照《公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7**年**10**月**29**日前，同时提交其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白俄罗斯

201. 委员会在2002年5月27日举行的第786次和787次会议(见CRC/C/SR786-787)上，审议了白俄罗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0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及时地针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BEL/2)。委员会虽对缔约国代表团中仅一位成员直接参与白俄罗斯执行《公约》的工作感到遗憾，然而注意到与该国的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对话期间该国就所提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203. 委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若干法律，包括1999年通过的新《民法》和新《婚姻和家庭法》，并于2000年修订了《儿童权利法》，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的更为协调。

204. 委员会欢迎1998年通过了《国际条约法》，使得《公约》一类国际准则成为现今法律的一部分，可在法庭上直接援用。

205. 委会注意到，1996年参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1994年2月7日，CRC/ C/15/Add.17, 第11段)，建立起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6. 委员会确认，参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1段)，1995年4月19日的第150号总统法令通过了1995-2000年全国保护儿童权利计划。随后，2001年5月24日的第281号总统法令批准了2001-2005年“白俄罗斯儿童”总统方案。

207. 委员会欢迎1999年3月通过的1999-2004年期间《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20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白俄罗斯按照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3段)，签署了1993年通过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9. 委员会确认，由于经济转型，家庭、尤其是那些多子女和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家庭的贫困加剧，这继续妨碍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的长期性后果对整体人口、尤其是儿童的健康和发育造成了有害影响。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先前的建议

210.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6)时提出的某些关注和建议(1994年10月24日CRC/C/15/Add.28)，尤其是第11、12、14和15段所载的关注和建议未得到充分的落实。本文件再次重申这些关注和建议。

2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全力执行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经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处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问题清单。

#### 立 法

212.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方面的各类立法措施，但对国家立法是否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再次表示了关注(CRC/C/15/Add.17)。对于立法未充分体现出《公约》基于权利的全面方针，委员会也表示了关注。

2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从权利角度，全面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2. 为此，可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援助。

#### 协 调

21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加强协调作出了努力，于1996年建立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然而关切地指出，全国委员会基本上是一个咨询性机构。委员会还注意到，对2001-2005年“白俄罗斯儿童”总统方案执行进程实行了监督和审查。

21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同上，第**11**段)，请缔约国确保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协调全国和地方各级对儿童权利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包括有效地协调中央与地方当局之间的活动，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各阶层的合作。

#### 独立的监督

216.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就建立独立监督机构的问题展开讨论，但表示关注尚未建立一个全国机制，定期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并有权接受和处置儿童申诉。

2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独立、有效的机制，可作为全国人权机构一部分，也可作为单独机构，例如儿童事务监察专员，该机制应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且便于儿童联系，以便：

1. 监督《公约》执行情况；
2. 以关注儿童和快捷的方式，处置儿童提出的投诉；
3. 针对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为此，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可考虑请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为儿童拨资

2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防止人口生活水平下降，但感到关注的是，为儿童拨出的预算资金仍然不足于资助全国和地方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也不足以克服和弥补城乡之间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方面存在的差距。

219.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继续努力，包括采取一项综合减贫战略，防止家庭生活水平，尤其是多子女家庭、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家庭和单亲家庭生活水平的下降；
2. 确认涉及儿童权利问题的优先事项，以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视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划拨资金，以全面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属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权利；
3. 确定国家和地方各级儿童事务开支的预算数额和比例，以评估儿童事务开支的影响和效果。

#### 数据收集

220. 委员会对未按照《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分类收集数据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指出，未以充分适当的方式利用儿童问题数据，评估儿童权利领域的进展情况，并以此为依据，作出有关儿童权利的决策。

2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其机制，就《公约》所涉各领域，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有关的分类数据，说明**18**岁以下者，尤其是最脆弱群体，包括经济地位低下家庭的儿童、乡村地区的儿童、养育院儿童、残疾儿童和因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影响儿童的详细情况；
2. 有效利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定和评估执行与监测《公约》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3.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与公民社会的合作

222. 尽管最近建立了若干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尚未作出足够的努力，促使公民社会参与全面贯彻《公约》，尤其是在落实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方面。委员会还深感关切地指出，非政府组织面临繁琐的登记手续，而且国外筹资受到限制，这可能影响其实效和独立性。

223. 委员会强调了公民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在执行《公约》条款，包括落实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再次建议(同上，第**12**段)缔约国：

1. 考虑促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基于权利的组织以及公民社会中从事与儿童有关或儿童事务工作的其他各阶层，更为全面地参与各个阶段中执行《公约》、尤其是贯彻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方面的工作；
2. 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79**/**Add**.**86**第**19**段)，毫不拖延地审查各项法律、条例和行政做法，以为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和活动提供便利。

####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22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宣传《公约》作出了努力，并且依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7条)，对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展开了培训，然而，仍感到必须增强这些措施。

2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发更具创建性的《公约》宣传方法，包括以连环画和招贴画等视听辅助方式，尤其在地方一级通过传媒展开宣传；
2. 继续加强努力，对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以及学校行政人员展开充分和系统性的培训，加强其对儿童权利的意识；
3. 尤其应对司法机构人员展开关于**1998**年《国际条约法》的影响以及可在法庭上直接援用《公约》问题的充分培训；
4. 寻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等各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促使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中其他各阶层的参与。

### 2. 一般原则

#### 一般原则

22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有关儿童的立法以及行政和司法决定，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未充分体现不歧视(《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第12条)等原则。

22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1**条)，请缔约国：

1. 适当地将《公约》的基本原则，即第**2**、**3**、**6**和**12**条的规定，纳入有关儿童的一切相关立法、
2.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会对全体儿童形成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等方面；
3.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各级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卫生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动中。

#### 不歧视

22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经济地位低下家庭的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养育院儿童、残疾儿童、罗姆人儿童以及蒙受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害的儿童，尤其在享有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未充分贯彻不歧视原则的状况。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监测儿童状况，尤其监测属于上述脆弱群体、易受歧视儿童的状况；
2. 依据监测的结果，制定行动目标具体明确的综合性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

230.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对《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意见，采取并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应听取儿童意见的规定，但对法官和其他决策机构在这方面拥有过多的执行酌处权感到关注。

232. 根据《公约》第**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所有涉及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能聆听每一位足够成熟的儿童所表达的意见；
2. 开展宣传运动，促使家长、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普遍地认识到，儿童有权发表他们的意见，并要求这些意见得到认真考虑。

### 3. 公民权自由

2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第13、15和17条仅得到有限程度的执行。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保障向全体儿童充分落实《公约》第**13**、**15**和**17**条确认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以及适当的知情权。

###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父母责任

235.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境内家庭解体增多的现象，包括离婚率较高、单亲家庭数量增长，以及缺乏父母照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诸如2002年4月1日颁布了《有子女家庭生活补贴法》，以强化家庭关系，但它感到关注的是，一些主管家庭政策的公共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包括在贯彻减贫战略方面缺乏协调，预防性行动很少，而且一些专职的社会工作者也未受过充分的培训，不知如何帮助失常的家庭。

236. 根据《公约》第**1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制订措施防止家庭解体，巩固家庭；
2. 增强对家庭的社会援助和支持，包括开展家长教育、咨询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协助家庭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
3. 为社会工作者提供充分的培训；
4.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各方面的国际援助。

####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237. 委员会注意到《婚姻和家庭法》中列明的消除将儿童送入养育院的现象的官方首要政策，但它感到深切关注的是，由于寄养或其他基于家庭形式的替代照料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和欠缺，大批儿童，包括丧失了家庭环境的残疾儿童，被安置在养育机构。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养育院缺乏资金，收容儿童的住房和照料质量极差，而且也未为儿童们设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就其安置情况表示关注和提出投诉。

238. 根据《公约》第**20**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制订战略和开展宣传活动，防止和减少被遗弃的儿童；
2.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和加强寄养、家庭类型的寄养所和其他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
3. 只有作为最后的办法才将儿童安置在养育院；
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养育院的条件；
5. 为养育院的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提供支持和培训；
6. 设立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理受照料儿童提出的投诉，监督照料标准并依照《公约》第**25**条规定，对安置地点进行定期审查、
7. 为离开养育院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后续性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支持和服务。

#### 虐待和忽视

23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遭虐待和苛待的情况缺乏充分了解和充分意识。

240. 根据《公约》第**19**条，并按照先前的建议(同上，第**40**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关于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儿童、苛待和虐待，包括性虐待行为的研究，并落实为记录有关对儿童身心暴力侵害和忽视儿童事件发生率而设立的统计制度，以评估这些行为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制定并切实贯彻有效的措施和政策，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苛待和虐待，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并促使态度方面的转变；
3. 按照关注儿童利益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切实调查家庭内暴力以及苛待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案情，以确保儿童受害者，包括儿童的隐私权，得到更好的保护；
4. 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的一切体罚形式，并制定措施，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促使家庭以尊重儿童尊严和《公约》的方式，采取其他的纪律管束形式；
5. 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支助服务，并根据《公约》第**39**条，为遭强奸、虐待、忽视、苛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支助服务；
6. 对委员会关于“家庭和校内侵害儿童暴力行为问题”(**CRC**/**C**/**111**)和“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CRC**/**C**/**100**)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作出考虑；
7.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5.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 健康和保健服务

2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整顿产妇和儿童保育部门以及调整各类方案，改善儿童保健，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发病率，包括新生儿带有艾滋病毒的比率增长，同时，肺结核几乎成为流行病，且缺碘症和营养不良症处于高发期，尤其影响到低收入家庭以及三个和三个以上子女家庭中的儿童。

2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贯彻卫生组织推行有效产前护理的战略，以进一步降低孕妇、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2.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可获得质量良好的免费基本保健护理；
3. 制定国家政策，确保采取一项综合和多层面的方针，以保健和营养为重点，改善儿童的早期发育；
4. 以预防母婴传染为重点，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新生婴儿的比率；
5. 为了防止儿童时期的损伤，制定适当立法保护儿童免遭事故和损伤，包括将预防损伤列为国家政策的优先考虑和目标，并制定出损伤控制方案；
6. 开展综合和跨学科性的研究，评估儿童自杀的程度和原因，并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并制止自杀现象；
7. 继续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保健

2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患有毒瘾、酗酒和抽烟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数量增长，青少年堕胎的比率较高，而且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不断上升。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有效地贯彻**1999-2003**年期间“以青少年为目标的医治和康复活动”的全国综合方案和**2001-2003**年期间全国艾滋病毒预防战略计划，加大力度，增进青春期保健，包括精神健康政策，尤其是生殖健康和防止滥用药物的政策，并深入加强学校卫生教育方案；
2. 开展综合和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负面影响，并继续制定充实的政策和方案；
3. 采取包括划拨适当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内的进一步措施，评价健康教育，尤其是生殖健康教育方面培训方案的实效，并开设以青少年为关注要点的保密性咨询、照顾和康复设施，只要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即可不征得父母的同意运用这一机制；
4. 寻求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 环境健康

24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切尔诺贝利灾难长期的负面后果，包括儿童患有癌症、免疫缺陷症和白血病等的发病率增长。委员会还注意到，为遭受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害的人民提供的援助纯属人道主义性质，而非长期性政策。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改善为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害儿童提供的社会化的特殊保健护理，包括社会心理方面的护理；
2. 加强努力，尽早检测并预防与核污染有关的疾病；
3. 更为关注制定为人民提供援助的长期发展方针。

#### 残疾儿童

2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促使残疾儿童融入社会，但对残疾儿童数量增多以及残疾儿童被送入养育院的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有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持不足。

248. 根据《公约》第**2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确定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及预防办法；
2. 采取措施，确保监测残疾儿童的状况，以有效地评估残疾儿童的境况和需求；
3. 以所有语言，尤其以土著语言，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残疾儿童境况和权利的认识；
4. 划拨必要资源，为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建立方案和设施，并加强基于社区的方案，以使残疾儿童能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5. 以提供咨询方式，支助残疾儿童的父母，必要时给于资助；
6.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采取包括为教师提供专门培训和放宽就读条件在内的办法，进一步促使残疾儿童融入正规教育制度和社会。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24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将人权列入教学课程，但关切地注意到，从幼儿到中学教育方面，运用白俄罗斯语言开展的教学日趋有限。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初中就读生数量减少，尤其是初中教育制度的教学水平相差甚大，一些低收入家庭住宅区和乡村地区的中学教学水平尤差。

250. 根据《公约》第**28**和**2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运用白俄罗斯语言开展教学，并放宽罗姆人儿童和属于其他少数民族的儿童获得良好的教育机会；
2. 提高全国教学质量，以实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第**29**条第(**1**)款提出的目标。

### 7. 特别保护措施

#### 贩运、色情和其他剥削形式

25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资料称白俄罗斯是为了色情和其他剥削形式的目的贩运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现象的起源国和过境国。委员会注意到，对此现象乃至对往往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诸如色情剥削、滥用毒品和儿童参与毒品买卖，以及经济剥削之类的问题缺乏资料和了解。

252. 根据《公约》第**32**至**36**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研究贩运人口以及与贩运人口相关的问题，诸如色情剥削、滥用毒品和儿童参与毒品买卖以及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等问题，以评估问题的范围和根源，并制定和贯彻防止此类问题的有效监督及其他措施；
2. 采取包括制定社会综合方案在内的措施，打击和铲除贩运儿童、色情剥削、滥用毒品以及买卖和经济剥削现象；
3. 在考虑到**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情况下，制定并通过全国行动计划，制止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行为。

#### 少年司法

253. 委员会重申其严重关注(同上，第10段)少年司法状况。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少年案件可交由经特殊培训的法官审理，而且正在辩论是否应当设立单独的少年司法庭问题，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尚未建立起一个综合性的司法制度，检察官和律师尚未受过如何审理青少年案件的培训、拘留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极少运用替代拘留的其他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青少年羁押中心的条件极差，几乎无法开展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确保该制度的独立性并拨给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 继续审查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和做法，以使之尽快地充分符合《公约》，尤其是第**37**、**40**和**39**条的规定，以及这方面的其他一些有关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 确保所有**18**岁以下者在少年司法领域得到特殊的保护；
4. 拘留，包括预审拘留的运用仅作为最后的手段，拘留期尽可能缩短，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并确保在每一案件中将儿童与成年人区别开来；
5. 尽可能采取办法替代预审拘留及其他剥夺自由的形式；
6. 增强诸如支持家庭和社会作用的预防性措施，以助消除滋生少年犯罪、罪行和吸毒之类问题的社会条件；
7. 在缔约国立法和做法中纳入《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尤其保证少年可就涉及其待遇的一切问题求助于有效的投诉程序；
8. 参照第**39**条，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被少年司法制度管教过的儿童得到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9.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8. 报告的散发

255.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众广泛分发，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分发，以在政府、议会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一般性辩论并提高认识。

### 9. 报告提交的定期性

256.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委员会承认，有些缔约国在按时和定期进行汇报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本缔约国弥补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7**年**10**月**30**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一并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结论性意见：突尼斯

2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2年5月28日举行的第788次和第789次会议上(见CRC/C/SR.788-789)审议了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1)，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确定的准则。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同样及时地提交了对问题清单(CRC/C/Q/TUN/2)的详细书面答复表示满意。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熟悉情况的高级别代表团使对话信息丰富且具有建设性。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步

2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承诺，尤其令委员会满意的是，缔约国于1995年11月9日通过了《儿童保护法》，该法已于1996年1月11日生效。随后该国根据第96-1134号法令，任命了一些保护儿童的代表，规定必须汇报儿童所面临的危险，并确立了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特别欢迎该国还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39, 第7段)，分别在《儿童保护法》的第4和第10条中明确载明要维护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成立了儿童议会。

2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12段)，努力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包括根据2002年3月12日第2002-574号法令，把全国儿童理事会改为一个高级理事会，从而加强其地位，并编写关于儿童情况的年度报告。

261. 参照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9段)，委员会进一步赞扬缔约国对《劳工法》所作的修正，把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6岁，即完成义务教育的年纪。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不仅通过了关于非婚生子女和夫妻共同责任方面的一系列新法律，还通过了确保离婚后抚养费的政策措施和保护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措施，而且采取了各种步骤来改进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针对与委员会的上次对话开展后续工作。

262. 参照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10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2002年3月1日撤除了对第40条第2款(b)(五)项的保留意见，并发表声明表示“保证将以力所能及的一切办法来执行《公约》的条款”。

2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1995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于2000年批准了《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年，第182号)。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6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11/Add.2)时所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39)，尤其是第6、7、8、10、13、14、16和17段中的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和落实。本报告中再次重申了这些问题和建议。

26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 保 留

266. 如上所述，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除其对第40条第2款(b)(五)项所作的保留意见，以及该国的声明，并注意到代表团在发言时表示，将考虑撤除其余保留意见。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关注缔约国对《公约》所持保留意见的范围和所作的声明。委员会特别重申，对执行第2条持有保留意见似乎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意旨。

267. 委员会参照以前的建议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鼓励缔约国考虑重新审议其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和声明，从而最终撤除它们，特别是对第**2**条的保留意见。

#### 协调工作

268. 在对协调方面的努力表示满意的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把高级儿童理事会作为协调机制这种做法的效力尚不清楚。

2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高级儿童理事会的效力，该理事会的地位刚刚得到加强。委员会重申以前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即加强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协调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出处同上，第**13**段)。

#### 数据收集

2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收集关于儿童情况的可靠数据作出了重要努力，尤其是编写了关于儿童情况的年度报告，但是委员会特别遗憾的是，没有按分门别类的办法进行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结合《公约》的各个方面，对儿童情况年度报告进行影响评估；
2. 制定一种数据收集和监测的综合办法；
3. 向儿童基金、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等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 独立监督机构

272.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缔约国于2002年2月成立了“信息、培训、文件和研究观察站”，并任命了一些代表，他们将在保护儿童和接纳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委员会也指出，有必要根据其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8段)，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

27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以监督和评估全国各地和地方各级，包括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这一机构应有权以对儿童问题反应敏感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个人申诉并有效地处理侵权行为；和
2. 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有关《公约》的培训/宣传

274. 委员会一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作出了努力，如通过媒体传播信息和把《公约》部分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另一方面认为有必要持续不断、全面和系统地来进一步加强和执行这些措施。

27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出处同上，第**11**段)：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公约》的全面认识并掌握其基本原则；继续对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群体，特别是议会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人员、养育院和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还有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宗教领袖以及儿童及其父母展开培训。在这方面，可以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2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积极措施来满足《公约》中的各种年龄要求，而且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6岁，从而满足义务教育的年限。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关注男女最低婚龄之间所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女子的婚龄，尽管已经令人欣慰地由15岁提高到了17岁，但仍值得关注。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再度提高女子的最低婚龄，以弥合男女最低婚龄之间的差距。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原则

278. 委员会欣慰地获悉，缔约国根据其以前的建议采取了措施，解决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问题。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这方面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保护法》中没有突出不歧视原则(第2条)。令委员会深感不安的是，对某些群体而言，不歧视原则实际上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279.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各级共同努力，通过政策审核与重新导向，包括为针对最易受伤害群体的方案增加预算拨款来消除歧视，尤其是基于以下各种原因的歧视：儿童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政治和人权活动，以及他们所表明的意见和信仰；残疾；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
2. 加强努力弥合各地区，以及城市与农村社区之间在享受权利方面的差距。
3. 根据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7**段)，确保执法工作切实有效，进行研究并开展全面的宣传活动，从而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

28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它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考虑到有关《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目标)而就《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实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特别将此原则纳入了《儿童保护法》。但是委员会仍然担忧，由于学校、法院、行政机构，特别是家庭对儿童持有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始终很有限。委员会还对第13和15条(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执行工作表示关注。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机构内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鼓励他们参与与其有关的所有事务；
2. 制定社区中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地方官员和宗教领袖进行技能培训的方案，使他们能够协助儿童在知情后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并对此予以考虑；和
3. 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援助。

### 4. 公民权和自由

#### 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权

283. 委员会担心儿童的言论自由，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实际上没有得到充分保证。

2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3**和**15**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地落实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285. 委员会担忧地获悉，对宗教自由权的行使有时可能得不到充分保证，例如学校禁止女生戴头巾的条例。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落实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287. 虽然代表团声明，缔约国中已经彻底消除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但是一些报告中的指控，仍然令委员会非常担忧，这些指控涉及到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事件，而且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子女尤其是这类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288. 根据《公约》第**37**条(**a**)款，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1. 执行或酌情审查现行立法，并有效调查据报虐待儿童的案件；
2. 确保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时，将其调离现役岗位或停职，如果被判有罪，则撤消其职务，对其进行惩治，并公布法院的诉讼和判刑结果；
3. 对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
4. 根据第**39**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儿童身心康复并融入社会。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暴力/凌辱/忽略/虐待

289.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保护法》中载有关于虐待的条款(第24条)，《刑法》中也有相关的条款(第224条)，而且1997年12月颁布的部长通告中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和有损儿童尊严的做法。尽管如此，令委员会担忧是，代表团指出，体罚只有在损害到儿童健康时才成为一种罪行。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中仍允许家庭和学校把暴力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17段)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还有，缔约国就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问题没有进行充分宣传，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足。

2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采取一切立法措施，尽可能最有效地禁止家庭、学校和各机构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

并建议缔约国：

1. 进行研究，以确定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性质与程度，并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就虐待儿童问题的有害后果进行公共教育活动，鼓励以积极的、非暴力的处罚形式替代体罚；
3.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接受、监督和调查有关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4. 对虐待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受虐待儿童在法律程序上不再受到损害，其隐私权得到保护；
5. 对受害者给予照顾，协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6. 在发现、报告和管理虐待儿童案件方面，对教师、执法人员、照管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
7.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中通过的建议(见**CRC**/**C**/**100** 第**688**段和**CRC**/**C**/**111**第**701**-**745**段)；
8.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6.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291. 委员会一方面欢迎缔约国就残疾儿童及其享受适当教育、康复和培训的权利颁布了大量法律，另一方面，也遗憾地指出，只有少数轻度残疾儿童能够进入正规学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发言中表示，一项旨在让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战略已经即将制定完毕，且一项关于残疾原因的研究也已将完成。

29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审查与残疾儿童有关的现行政策和做法，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中通过的建议(见**CRC**/**C**/**69**)；
2. 加强努力，促进社区康复计划和包容教育计划；
3. 加强努力，进行预防，重点审查与怀孕、生育和儿童保健有关的卫生方案和政策；
4. 寻求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 健康和卫生保健权

2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持保证落实其基本卫生政策，在保健领域取得了成就，特别是婴儿及5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在十年内下降了40%，而且免疫接种领域也尤有成绩。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已经制定了一项计划，旨在解决地区，以及城市/农村之间在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的获得与质量方面持续存在差异的问题。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关注这一顽题，以及提供能够解决少年人具体需要的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各种难题。

29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划拨适当的资源，制定和执行旨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健康的政策与方案，特别要在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农村地区这样做；
2. 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社会经济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
3. 加强保健服务的能力，解决少年人的具体需要；
4. 向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2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做的承诺，即要优先重视基础教育，并切实地实现普及教育。但是，委员会仍对留级和辍学率表示关注，它们虽然有所下降，却仍是教育系统的一个重要难题。委员会还关注教育方面存在的地区差距，城市与农村之间文盲率的差距以及两性之间的各种差异。此外，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还有，幼儿教育招收人数少，而且公共幼儿教育中心的减少可能导致基于收入水平的歧视。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参照关于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目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根据《公约》第**28**和**29**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作用，并确保所有儿童享受教育权；
2. 努力采取补充措施，促进幼儿教育，鼓励儿童上学，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文盲；
3. 继续在改进教育部门的问题上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合作。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297. 委员会一方面欢迎缔约国就解决童工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另一方面也对缺乏有关缔约国中童工的具体数据和活动情况的问题表示关注。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童工现象；
2. 在下次报告中汇报童工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为执行劳工组织第**138**号和**182**号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 性 剥 削

299. 缔约国虽然在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颁布了严格的刑事法律，但是令委员会担忧的是，有报告表明在缔约国的家庭中和大街上仍存在这类现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还有，对突尼斯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程度缺乏数据和认识。

300. 参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以确定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的范围；并根据**1996**年和**2001**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适当政策和方案，防止此类剥削，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 司 法

3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儿童保护法》，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法律条款。但是令其担忧的是，缔约国没能够保证充分执行所有条款(例如，尚未成立少年法庭)，因为仍有报告表明儿童遭到监禁和虐待，而且没有把少年人和成年人分开关押，据说这导致了性虐待或其他虐待行为。

3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37**、**40**和**39**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法律；
2. 确保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措施来使用，使儿童能够获得法律援助，能够诉诸独立、有效的投诉机制；把**18**岁以下的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3.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或青少年与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或青少年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将他们安排在不同的机构，对他们实行不同的制度或限制措施；
4. 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向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寻求援助。

###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0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宣传

304.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所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并考虑同时公布其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得到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公众中间，包括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 结论性意见：瑞士

305. 委员会在2002年5月29日举行的第790次和第791次会议(见CRC/C/SR.790和791)上，审议了瑞士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78/Add.3)，并在第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0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报告遵循了编写定期报告的既定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了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SWI/1)的书面答复，这使得委员会得以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它与缔约国代表团所进行的积极对话。委员会注意到，一个高资质代表团对《公约》执行的直接参与使缔约国境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

### B. 积极方面

307. 委员会对通过以下文书表示欢迎：

1. 1999年新《宪法》，该《宪法》特别在第11条中作出了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
2. 新的《离婚和亲子关系法案》(2000年生效)；
3. 《刑法》修正案，增加了禁止拥有包括儿童色情品在内的赤裸裸色情制品的规定(2002年生效)；
4. 对《关于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联邦法案》的修改(2002年生效)；
5. 《医学辅助生殖问题法》(2001年生效)。

308.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法院可以直接援引《公约》以及联邦法院在若干场合下提及《公约》的规定和原则表示欢迎。

30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表示欢迎。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310.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公约》第5、7、10和37条所作的保留以及就第40条所作的四项保留表示关注。但是，由于最近以及目前仍在对《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进行修改，缔约国正在考虑按照对话期间所提出的临时时间表撤消大部分保留，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对这一撤消进程的进展太慢表示关注，而且对缔约国根本不会或者只是在遥远的将来才会撤消某些保留表示更加关注。

311. 根据**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量加快撤消对免费提供译员(第**40**条第(**a**)款(**b**)项第(**6**)目)所作保留，并利用这一进程尽快撤消对第**5**条所作的保留，因为据缔约国称，这一保留只是一项解释性声明，无意影响第**5**条的含义；
2. 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修订《入籍法》的进程，并在修订得到批准之后尽快撤消对第**7**条所作的保留；
3. 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修订《外国国民法》(即过去的《关于外国人永久和临时居住的联邦法案》)的进程，并在修订得到批准之后尽快撤消对关于家人团聚的第**10**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
4. 加快批准和颁布新的《青少年刑法》的进程，以便在此之后尽快启动撤消对关于法律援助的第**40**条第(**2**)款(**b**)项第(**2**)目和关于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同成年人隔开的第**37**条(**c**)项所作保留；
5. 重新考虑对关于负责调查青少年案件的法官与负责判决的法官可以是同一人所作的保留，因为要求主管当局和司法机构独立公正(第**40**条第(**2**)款(**b**)项第(**3**)目)，未必、而且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意味着负责调查和负责判决青少年案件的法官不能是同一人；
6. 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取消联邦法庭作为一审法庭的权限的法律改革进程，并在这一改革得到批准之后尽快撤消对第**40**条第(**2**)款(**b**)项第(**5**)目所作的保留。

3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提交下一份报告之前将所有保留全部撤消。

#### 立 法

3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包括该国各州)正在修订与儿童有关的许多法律，例如关于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程序的联邦法案、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地位的联邦法案和《外国国民法》。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国家法律和各州法律与《公约》相符，以避免因缔约国中存在的差异而引起歧视；
2. 认真审查并确保国家和各州的关于儿童的这些法律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管理条约，以权利为依据，并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
3. 确保为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和条例提供足够经费，包括预算拨款；
4. 确保顺利、迅速地颁布这些法律和条例。

#### 协 调

315.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委员会在1997年10月15日的决议中规定，由联邦内政部负责协调执行《公约》，并规定州与州之间以及各州与联邦政府之间也有协调机制。然而，令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缔约国中没有一个中央机构来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很难使儿童权利政策全面和一致。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适当的永久性国家机制负责协调联邦、联邦与各州之间和州与州之间《公约》的执行。

317.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内政部制订了瑞士关于儿童和青年的一些政策，但仍感关注的是，这些政策并未涉及《公约》中所承认的儿童尤其是幼儿的所有权利。

3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开展公开、协商、参与性进程，编制并实施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采取以权利为依据的办法，而且不应以限于提供保护和福利。此外，委员会建议应对幼儿和青少年予以同等重视。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制法律、预算和政策中进行对儿童影响的评估。

#### 监督机构

31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州设有调解员，而且一些州和城市中设有专门负责儿童问题的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议会提出了一些关于设立联邦国家人权机构的动议。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一个中央独立机制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并负责受理向州一级和联邦一级提出的具体儿童申诉。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项决议)，设立一个独立的联邦人权机构，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监督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该机构应可由儿童使用，并应负责受理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而且既要对儿童问题敏感，又要能有效地处理投诉案件。

#### 资料收集

321.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国家研究方案更好地作好资料收集工作。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统计――尤其是全国人口普查――中使用的年龄档不符合《公约》中对儿童所下的定义，而且没有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

3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所有未满**18**岁的人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方面的分类资料，特别要着重收集关于特别弱势群体的资料和现有资料尚未涵盖的领域的资料；并利用这一资料来评估《公约》执行的进展情况和制订执行《公约》的政策。

#### 有关《公约》的培训/宣传

3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公布第一份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及报告的内容提要。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尚未翻译成缔约国的第4种国家语文，即拉丁罗曼语；而且缔约国也没有经常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3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并继续实施对儿童和家长、民间社会、各行业及各级政府宣传《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方案，其中包括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的行动；
2. 将《公约》译成拉丁罗曼语；
3. 系统、持续地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如联邦和州的议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福利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和医务人员)制订和宣传人权培训方案。

### 2.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32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8条)中有禁止歧视的规定，但感到关切的是，实际存在的对外籍儿童的歧视和种族仇恨与仇外事件可能对儿童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各州在做法和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儿童享有权利方面存在的一些差异可能会构成歧视。

326. 根据《公约》第**2**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定期进行认真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歧视性差异。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所采取的行政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外籍儿童或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

3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缔约国为执行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关于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32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在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时并未充分实行和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第3条)这一普遍原则。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适当纳入所有立法和预算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30. 委员会欢迎《宪法》第11条第(2)款承认儿童可按其年龄行使权利，许多法律规定也承认儿童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并注意到各州和各市均设立了各种青年议会，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时仍未充分实行和适当考虑到《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普遍原则。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实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在这方面，特别重点应当是每一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机关以及一般社会生活的权利，并尤其应当注意弱势群体。这一原则亦应反映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应加强提高广大公众对实行这一原则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对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实行这一原则的教育和培训。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知道本人身份的权利

3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医学辅助生殖法》第27条，儿童只有在拥有“合法权益”，而且关心“合法权益”在这方面的意义的情况下，才可被告知谁是其父亲。

333.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得到尊重。

#### 酷刑和虐待

334. 委员会对关于执法官员虐待外籍儿童的指控而且虐待行为相当普遍这一情况深感关切。

335. 委员会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议(**A**/**53**/**44**第**94**段)，根据《公约》第**37**条，建议缔约国：

1. 在各州设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机制，受理对就在逮捕、审问和警方羁押期间执法官员的虐待行为提出的投诉；
2. 对警察进行系统的儿童人权培训。

#### 体 罚

336.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禁止体罚，但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邦法院的案例，体罚只要不超过社会一般能接受的程度，不应认为是暴力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法律未规定禁止家庭体罚。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福利机构中的一切体罚行为，并对家长、儿童、执法和司法官员及教师等开展宣传工作，说明儿童这方面的权利，鼓励采用注意儿童尊严并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19**条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纪律措施。

###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为工作父母的子女提供的照看服务

338. 委员会欢迎议会提出的增加照看设施的倡议，但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情况(CRC/C/78/Add.3 第481段)，目前提供的照看服务远不能满足需要。

339. 根据《公约》第**18**条第**3**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设立更多照看服务设施，以满足工作父母的需要；
2.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照看服务有助于儿童早期成长。

#### 收 养

340. 委员会欢迎允许被收养的儿童了解其生身父母的《民法》第268条(c)项生效，并对批准1993年5月29日的《关于在跨国收养儿童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程序预计将于2003年完成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从外国收养的儿童要等两年才能被正式收养，这可能会引起歧视和造成无国籍状态。此外，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缺乏适当的后续工作，已有报道称收养子女的父母虐待收养的子女。

3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从国外收养的儿童因抵达缔约国与被正式收养之间的时间差，而成为无国籍的人或受到歧视。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后续工作，系统地对这些儿童的条件进行审查，以消除其受虐待及权利受侵犯的现象。

#### 虐待和忽视/暴力

342. 委员会对为解决家庭、学校和运动中对儿童暴力问题采取的许多行动表示欢迎，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虐待和/或忽视儿童的全面数据和资料。

343. 根据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群体尤其是在家庭中受到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的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以及学校中以强凌弱的行为进行研究，以评估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开展有儿童参加的提高认识的活动，以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的行为；
3. 评价现有机构的工作，并对参与处理这类案件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4. 通过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有效地调查家庭暴力以及家庭中粗暴对待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虐待的行为，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及其隐私权。

### 5.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 青少年保健

344. 委员会注意到先进的保健系统、很低的幼儿死亡率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毒发病率下降，但仍感关切的是，青少年自杀率高，但防止这类事件发生的措施有限，而且青少年获得咨询服务(包括校外咨询服务)的机会不足。此外，委员会还对青少年――尤其是女孩――喝酒、吸烟的比率极高而且仍在上升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死亡事故率在下降，但仍对许多儿童在交通事故中伤亡的情况表示关切。最后，委员会对在国外进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事件表示关切。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努力降低艾滋病/艾滋病毒发病率，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青少年自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和分析情况，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设立专门方案和咨询服务；
2. 加大努力宣传青少年保健政策，特别是关于喝酒和吸烟的政策；
3. 努力减少交通事故中受害儿童的人数；
4. 针对有关人口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 残疾儿童

346. 委员会对《宪法》规定禁止因残疾而加以歧视的行为(第8条)表示欢迎，但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和各不同州在使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的主流方面缺乏统一做法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对在家庭护理方面对天生残疾与后天残疾的儿童区别对待(同上，第39段)的问题表示关切。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
2. 对全国在使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主流方面的现有差距进行评估，采取一切措施消除这些可能构成歧视的差距；
3. 对家庭护理支援制度进行审查，以消除天生残疾和因疾病或事故而残疾的儿童之间事实上存在的差别待遇。

#### 健康保险

348.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但仍对社会保险和保健费用极高可能会使低收入家庭受到影响的问题表示关注。

349. 委员会同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 **Add**.**30**第**36**段)，并建议缔约国对其健康保险制度进行审查，争取例如通过降低保险费的方式来减少保健服务的费用。

#### 生活水平/社会福利

3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经济富裕、生活水平高，但感到关切的是，5.6%的人口受贫困的影响，而且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瑞士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受影响最大的是年轻家庭、单亲家庭和子女多的家庭。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各州的家庭补贴或福利不同，而且视受惠人是否从事有酬职业而定。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约》第**2**、第**3**、第**6**、第**26**和第**27**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贫困，对其家庭补贴和福利制度进行审查，适当考虑特别是对不从事有酬职业的家庭和自营职业的家庭采取经济情况调查制度。

### 6. 教 育

3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根据《公约》第29条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编写的关于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的目的是如何体现在缔约国学校课程中的资料。

3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教育的目的是如何体现在州一级学校课程中的资料。

### 7.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寻求庇护和孤身的儿童

354. 委员会表示欢迎联邦庇护方面的立法(《联邦庇护法》和《庇护程序一号条例》)于1999年10月1日生效，但仍感关切的是，用于孤身未成年人的程序并非总是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而且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此外，在对《公约》第10条所作的保留方面，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家人团聚的权利限制太严。

3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简化其关于庇护申请程序的办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此种程序，确保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的特别需要和要求得到考虑，这些措施包括指定法律代表，将这些儿童安排在福利中心，以及使这些儿童有获得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家人团聚制度，尤其适用于在缔约国中长期居住的难民的这种制度。

#### 性剥削和性虐待

356. 委员会欢迎修正《刑法》以禁止拥有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赤裸裸色情制品，以及拟于2003年建立打击网络犯罪中心，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中对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群体)遭受性剥削的程度缺乏认识。

357. 根据《公约》第**34**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程度， 其中包括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在因特网上)的程度；根据**1996**年《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上通过的**2001**年《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预防和使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

#### 吸 毒

3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有预防和打击青少年使用麻醉品行为的政策，但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在使用和买卖非法麻醉品。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提高认识和进行预防的措施，其中包括提高在校学生对麻醉品危害性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划拨更多资源用于专为为儿童和青少年而设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重返社会服务的儿童福利服务系统。

#### 少年司法

360. 委员会表示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联邦未成年人刑事地位、适用于未成年人的联邦刑事诉讼法以及《联邦司法机构组织条例》修正案等的讨论，但仍关切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7岁)太小，并认为新提出的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即10岁)仍太小。另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州没有在审前拘留期间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而且在审前拘留和监禁期间未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改革立法和少年司法制度，使其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37**、**40**和**39**条的规定，以及少年司法领域中的其他联合国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362. 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1.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0**岁以上并相应地修订联邦未成年人刑事地位法；
2. 将为审前拘留或拘留期间的所有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度化；
3. 在审前拘留或拘留期间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
4. 制定对所有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系统培训方案；
5. 考虑委员会在其有关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情况(**CRC**/**C**/**46** 第**203**-**238**段)。

####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363.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罗姆人和游民及其子女的资料，而且没有有关这些儿童的政策。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属于罗姆人和游民少数群体的儿童进行研究，评估其状况并制订防止社会排斥和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使这些儿童能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包括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

### 8. 《公约任择议定书》

3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366.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简要记录及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广泛提供委员会所作的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内容提要。该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在政府内和普通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间对《公约》以及对《公约》的落实和监督情况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2年5月31日举行的第794和795会议上(见CRC/C/SR.794和795)，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78/ Add.2)，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68.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守编写报告指南。报告没有提供一般执行措施的有关资料；有关各项权利，如不歧视和为免受经济剥削提供保护的资料存在重大差距。然而，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载有资料的书面答复和跨部门代表团与会，他们为委员会更好地了解执行《公约》的进程作出了贡献。

### B. 积极方面

369. 委员会欢迎：

1. 成立沙迦家庭最高委员会；
2. 成立《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
3. 创立儿童城；
4. 在沙迦成立儿童议会；
5. 提供有关缔约国参加《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的资料；
6. 向该国若干学校传播教科文组织关于不歧视妇女的资料：“平等之路”；
7. 缔约国作出巨大努力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
8. 缔约国参加各种国际发展援助方案。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70. 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容忍的普遍价值，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有关个人地位法方面的伊斯兰教义作窄义解释可能妨碍享受某些受《公约》保护的人权。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371.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撤回对第二十一条的保留的消息。然而，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其余保留意见仍令委员会关注。尤其是：

1. 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权利的行使取决于它们是否与国内法律相符合；和
2. 对第十四条的保留意见广泛而不确切的性质有可能引起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72. 委员会强调国际法早已确立，条约缔约国不能援引国内法律的条款作为不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借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撤回对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保留；和
2. 研究其对第十四条的保留，以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缩小其范围并最终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予以撤回。

#### 立 法

373. 委员会欢迎有关法律草案的资料(即保护儿童法、残疾人法和少年犯罪法)。然而，载于《公约》的若干项权利(如不歧视)没有充分体现于国内法，令委员会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全国享受儿童权利的问题方面，实行有关不同法律管辖权的不同法律有可能导致歧视。具体而言，令委员会关注的是：

1. 联邦和地方立法中的差距有可能导致司法进程中出现不正常和差异的结果；
2. 沙迦法官的裁决之间和沙迦法院的裁决与缔约国其他类型的法院的裁决之间有可能出现不一致；
3. 个人地位法仍未编纂；
4. 沙迦法院不受统一程序规则制约，包括在刑事事务领域；及
5. 沙迦法院视联邦和地方法律为次要渊源，据指称沙迦法官不遵循最高法院对阿联酋法律的解释。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其国内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习惯法、行政条例和法律程序规则，以确保这些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
2. 确保迅速颁布与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切实执行有关的立法；和
3. 确保发表充分清晰和确切的法律，并使广大公众家喻户晓。

#### 协 调

375.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缔约国缺乏协调执行《公约》的中央机制，因此难以实现全面和统一的儿童权利政策。

3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加强《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委员会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它们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中的作用，建立中央机制；和
2. 确保通过公开、协商和参与进程，以全面、基于人权的方式制定和落实包括执行《公约》在内的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

#### 数据收集

377. 委员会欢迎书面答复提供的统计资料并注意到可以从规划部网页获得这些统计数据。

3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一个系统，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的关于**18**岁以下所有人包括最脆弱群体(例如非国民儿童、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经济贫困家庭的儿童等)在内的详细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和
2. 除其他机构外，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监督机制

379. 缺乏负责经常监测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进展并有权受理申诉的独立机制令委员会关注。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该机构应便利于儿童利用并应该获得授权，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予以有效处理；和
2. 除了其他机构外，向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资源分配

381. 委员会注意到对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部门进行了大量投资并增加了预算拨款。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促进儿童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方案和政策的资源分配重视不够。

3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为促进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方案和政策分配资源；和
2. 有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执行儿童权利的影响。

#### 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383.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政府与国内各协会在发展和福利部门的良好合作的资料，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让民间组织，特别是公民权利和自由领域的组织参与执行《公约》的方面努力不够。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采取系统性做法，促使民间组织，特别是儿童协会参与执行《公约》的每一个阶段，包括在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和
2.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符合《公约》第**15**条以及涉及结社自由的其他国际标准，以此为促进和增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项步骤。

#### 有关《公约》的培训/传播

385. 从事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包括儿童自己对《公约》的意识仍然不高，令委员会关注。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有系统和有针对性地充分开展宣传、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

3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扩大和继续执行方案，向儿童和父母、民间组织和所有部门以及各级政府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采取主动行动，对文盲或未受过正规教育的易受害群体进行宣传；
2.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和保健人员)制定关于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系统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和
3. 除其他机构外，向人权署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援助。

### 2.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387. 委员会虽注意到在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但仍表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内继续存在违反《公约》第2条的歧视现象。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以及根据现行个人地位法对非婚姻所生儿童的歧视(如继承、监管和监护)。

388.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颁布或废除立法，以防止和铲除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基于性别和出身原因的歧视；
2.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和基本人权与伊斯兰经文；
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开展综合性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制止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尤其是家庭中的不良态度；和
4. 对法律专业，尤其是司法机构成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意识，并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 继续并加强努力在区域一级，如海湾合作理事会处理这些问题。

38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享有保健和教育权方面，非本国国民的儿童遭受了差别待遇。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不受歧视地依照《公约》第**2**条享有《公约》确定的所有权利；
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1.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继**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就(关于教育目的的)《公约》第**29**条第**1**款提出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高利益

3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一些涉及儿童的行动中，诸如在涉及家庭法的事务中，并非始终优先考虑到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最佳利益这项一般原则。

3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3**条在法规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并且在作出行政、政策、法院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条这条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94. 委员会注意到在沙迦有一个儿童议会、在各中学里有学生会、还有社会服务单位来处理有关学生行为的投诉的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限制了对儿童意见的尊重，特别是在家庭内部和学校里。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没有被充分地告知如何对影响到他们的政策提供投入，也不知道自己的意见被征求后怎样才能使其得到考虑，而且也没有充分重视中小学生参与学校治理，包括学校规章和纪律管理等领域。

395.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继续促进和便利在家庭内部、在学校、各机构、法院和行政部门尊重儿童的意见，促进和便利儿童参与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2. 加强各社会服务单位的授权，以便使学生能就学校环境中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3. 在社区环境中为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制定技能培训方案，以便他们能够支持儿童表达知情的意见和看法，并学习如何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和
4. 从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援助。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权

3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酋长国妇女与非国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与父亲为酋长国公民的儿童不同，国籍法不给予前者以国籍地位。

3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7**条，确保在儿童国籍权问题上不因父母的性别而有任何歧视。

#### 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保护

398.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有可能违背《公约》第37条(a)款，对18岁以下者实行诸如鞭笞之类的司法惩治。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废除对犯有罪行的**18**岁以下者实行鞭笞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40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家庭、学校和各机构内虐待儿童的情况，包括体罚，缺乏足够的资料和意识。

40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虐待和残害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并制订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肉体和精神上的暴力，包括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3.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取代体罚；
4.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督和调查有关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
5. 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确保受虐待儿童不在法律诉讼中成为受害者，并保护其隐私；
6. 为受害者提供关怀照顾、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
7. 对教师、执法官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医护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和
8. 继续从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 5. 卫生保健

#### 青春期卫生

40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关青春期卫生的现有资料不足，如得不到充分的生殖健康服务和精神健康咨询服务。

4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青少年可以获得并且向他们提供有关生殖健康以及其他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教育，并且提供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
2. 在教育系统中增强青春期卫生教育领域的工作；和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6. 教 育

#### 教 育

40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本报告所阐述的教育目的并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29条所述的目的，尤其是：

1. 公共教育体制继续强调死记硬背的学习方式，并不是培养分析能力而且也不是以儿童为核心；
2. 限制女孩选择某些预科、中学和大学课程；和
3. 树立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民族的观念并未明确地列为教学课程的内容。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情况下：

1. 在使儿童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推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方式的改革进程，重点在于强调辨析性的思维和解决问题的技能；
2. 确立教育的方向为最大限度地发展儿童的个性、天赋和心身能力；
3. 在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内容，尤其是与树立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观念以及与尊重宗教和少数民族有关的内容；和
4.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 7.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406.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一些努力，但仍然严重地关注儿童参与骆驼竞赛的危险情况。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时参加的儿童非常年幼，为此目的特别从非洲和南亚贩运儿童，儿童得不到教育和医疗保健；而且这种参与产生了严重的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委员会同意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曾向缔约国指出，雇用儿童作为骆驼赛的骑手构成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危险工作。

407. 根据公约第**32**条以及缔约国已经批准的劳工组织第**138**和**182**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以及劳工组织第**138**和**182**号公约的执行，同时要考虑劳工组织第**146**号和**190**号建议；
2. 在来源国就贩运活动进行提高认识的运动并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3. 在这一方面发起一项区域倡议(例如通过海湾合作理事会)，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
4. 寻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 少年司法

4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改革少年司法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责任年龄太低，为7岁；对18岁以下者犯罪以对待成年人的方式提出诉讼(即不实行特殊的诉讼程序)，并且实行与成年人一样的惩处。

4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2. 确保其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建立少年法院并使其充分地体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的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3. 加快颁布少年司法草案，确保该法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者，并且为有效地实施此项法律拨出充分的资源 ；
4. 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的措施，剥夺期尽可能短，并且须经法院的批准，而且**18**岁以下者不得与成年人一起监禁 ；
5. 确保儿童得到法律援助并设立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6. 考虑以诸如监管、社区服务或缓刑之类方式，取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
7. 对专业人员进行儿童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面的培训 ；和
8. 除其他方面外，通过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寻求人权署、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的援助。

### 8. 任择议定书

4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411.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将报告和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对该报告审议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公布。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结论性意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A. 导 言

412. 委员会在2002年6月2日举行的第796和797次会议上(见CRC/ C/SR.796-797)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8)，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413. 委员会表示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其问题单(CRC/C/Q/SVG/1)的答复。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他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积极对话。

### B. 积极方面

414. 委员会表示欢迎缔约国加强其卫生基础结构。

415. 委员会表示欢迎：

1. 缔约国废除对所有18岁以下者的死刑；
2. 根据1995年《家庭暴力问题法》设立家庭问题法院以专门和迅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
3. 加强父母技能和扶持家庭方案。

416.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的良好合作。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17. 委员会注意到：

1. 缔约国困难的地理和人口条件；
2. 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限制了缔约国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 严重失业使很多人移民，造成许多单亲和以祖父母为户主的家庭；
4. 贫穷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对尊重个别儿童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 D. 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始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国组织)的范围内协调其有关儿童和家庭的立法，但仍然关切的是，这一工作进展缓慢，一些现行立法已经过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缔约国批准《公约》前后一直未对直接涉及儿童的立法进行全面审查。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和加强努力，对其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一致性进行全面审查；
2. 在必要情况下，修改现行立法或通过新立法，以便加强执行《公约》的立法基础，在这方面，尽一切努力推行东加国组织(和伙伴的)关于协调与家庭和儿童有关的法律的方案(如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所说)；
3. 落实代表团提到的承诺，考虑由议会通过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儿童法，对直接涉及儿童的国内立法主要内容进行编纂，并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纳入其中，特别是最大利益的原则；
4. 争取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的技术援助。

#### 执行、协调、国家行动计划和监督

420.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青年政策》，社会发展、合作、家庭、男女平等和宗教事务部是负责保证执行《公约》的各政府机关之间的协调的机构，缔约国在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通过了2003年至2008年的新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一系列优先事项，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1. 缔约国缺少明确和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以及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
2. 政府各部之间在执行《公约》方面仍然不够协调；
3. 没有能接受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包括儿童提出的申诉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有效和独立的机制。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将《公约》的儿童权利观点纳入所有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加强其儿童权利政策并制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以公开、协商和参与方式拟定这一计划；
2. 加强缔约国《公约》执行工作的协调，包括增加负责协调的机关的资源和利用多部门方案；
3. 建立负责接受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的独立系统，赋予其以重视儿童问题的态度接受和调查每项申诉和有效处理问题所必要的权力和能力，例如，授予全国人权协会权力；
4. 争取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422.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为执行《公约》分配资源方面，缔约国没有充分履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423. 为加强其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并根据第**2**、**3**和**6**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现有资源之所能，并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国际合作，将确保落实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放在优先地位。

#### 资料收集

424. 委员会和缔约国(如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所表示)一样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适当的资料收集机制，也没有最新、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42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建立一个系统收集数量和质量分类资料的有效机制，资料要包括《公约》所涉及所有领域和**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情况；
2. 利用各种指标和数据制定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3. 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公约》的宣传

426. 委员会注意到在非政府组织的有力参与下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每年5月的儿童月庆祝活动，但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公约》的宣传方面还需作出更多努力。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使社会充分认识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2. 对下列人员进行关于公约规定的系统教育和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行政人员、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和地方工作者、在拘留场所工作的有关人员、教师和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儿科医生和社会工作者。
3. 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28.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在缔约国，有关儿童的年龄范围和有关条件各种各样，这可能会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引起混乱；
2. 女孩(15岁)和男孩(16岁)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差异具有歧视性，而且，两种年龄都过低。

4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明确适用于儿童的年龄和条件；
2. 将女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和男孩(**16**岁)相同。

### 3. 一般原则

#### 歧视问题

430.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第2条的规定，特别是没有具体禁止以语言、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它地位为由的歧视；
2. 根据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时发生影响到儿童的种族歧视事件，所涉包括某些少数的儿童，如美洲印地安人和亚洲人，他们在人口中的数目不成比例，而且收入水平较低；
3. 残疾儿童事实上受到歧视，因为没有满足其特殊需要和为他们提供适当设施的具体立法，没有便于他们进入正规学校的有效政策和方案；
4. 在学校中，据知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受到某些教师的歧视。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订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确保其与《公约》第**2**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确保充分执行不歧视的规定，同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和种族歧视问题。
2. 通过有关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立法，这种保护包括向需要支援的儿童提供特别服务和设施。

4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同时要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教育的目的)。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33. 委员会注意到最大利益的原则在《收养和家庭暴力问题法》中得到承认，但仍然关切的是，这一原则在其他有关立法以及有关教育和卫生等涉及儿童的决策中没有得到充分承认和落实。

4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有关立法、政策和方案或《公约》的执行过程中反映出最大利益的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儿童参与作出的努力，包括成立模拟议会和在学校中开展辩论，但仍然关切的是，儿童在学校、法庭、行政程序或家中表示意见的机会有限。

436. 根据《公约》第**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特别是制定适当立法、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运动确保在法庭、学校、有关行政程序和其他涉及儿童的程序以及家中对儿童意见给予应有重视。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姓名和国籍

437. 委员会关切的是，许多非婚生儿童不知道父亲的身份，除其他外，这特别是因为社会压力使母亲不愿提起有关父子关系的诉讼。

438.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事务部在这方面已经在发挥的援助作用，同时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有助于充分落实儿童知道父母的权利的活动(包括亲子鉴定程序)。

#### 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439.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在学校、司法、其他机构和家庭中广泛盛行体罚，而且，在这方面有法律规定，儿童从幼年起就遭受这种法律规定之害。

4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

1. 通过立法和行政规定，禁止在包括学校、司法、其他机构和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使用体罚；
2. 通过宣传和教育运动使家长、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认识到体罚的危害，以及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的规定采取替代性、非暴力、纪律措施的重要性。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形式的照看

#### 家庭环境

441. 委员会注意到向家庭提供的援助，特别是社会发展部公众援助委员会以及教育部和卫生部提供的援助，但仍关切的是：

1. 很大一部分维森特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
2. 国内就业困难迫使许多父亲或母亲有时是父母双双移民，将幼小子女留给祖父母或较大子女照顾；
3. 所有家庭的几乎一半户主是妇女，单亲及其相应贫困状况使生活在这类家庭中的儿童有权利受到侵犯的特别危险；
4. 母亲如果在子女5岁之前提出申请，只能得到子女5岁之后的抚养费，而且，未婚母亲的子女(家庭法院)和已婚母亲的子女(地方法院)所得抚养费不同。

4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一切努力支援生活在家庭中的儿童，并考虑，除其他外，特别是采取措施改善父母在缔约国内的就业前景；
2. 对单亲家庭的儿童，特别是以母亲、祖父母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的儿童给予特别关注；
3.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儿童能得到足够的抚养费，确保已婚母亲和未婚母亲的子女得到同等抚养费；
4. 落实在缔约国报告第**238**至**240**段中提出的建议；
5. 考虑批准**1973**年第**23**号《关于抚养义务决定的承认和执行的海牙公约》。

#### 其他形式的照看

4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建立寄养服务所作努力，但关切的是：

1. 寄养手续没有法律基础；
2. 被父母遗弃或被与之分离的儿童没有足够的替代抚养服务；
3. 在某些“收养”(特别是国际收养)中，是为了钱或对方承诺向放弃子女者给予资助的条件下把儿童交出的。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包括寄养在内的替代抚养奠定法律基础；
2. 利用现有机构紧急制定替代抚养程序，通过这种程序可向与父母分离的儿童提供支援，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提供的长期解决办法；
3. 对利用收养程序进行贩卖儿童活动的可能性给予特别注意，并考虑，除其他外，特别是加强对跨国收养的监督，批准**1993**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4. 通过国际合作争取援助，包括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445. 委员会注意到在所建立保健中心的数目及其人员配备等儿童保健领域取得的进步，但仍然关切的是：

1. 缺少满足患病儿童所需要的基本药品；
2. 幼儿死亡率；
3. 营养不足的程度；
4. 肥胖症逐渐增加；
5. 没有足够的儿童牙医。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和加强努力在乡村建立社区保健诊所，并确保这些诊所和其他医疗设施备有充足的适当基本药品；
2. 继续和加强努力降低幼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足发生率，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儿童肥胖症发生率的上升；
3. 增加儿童牙医。

#### 残疾儿童

447.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缔约国有关残疾儿童人数的统计资料可能不完全，特别是没有考虑到很少走出家门的儿童；
2. 在政策方面，没有考虑到让残疾儿童，包括有学习障碍的儿童进入正规学校，同时，在这方面受过专门培训的教师也不够；
3. 一些残疾儿童往往不得不呆在家中，由于台阶等实物障碍不能进入许多公共建筑。

448. 根据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D**.**3**节中作出的评论，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残疾人的指导原则》以及委员会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1997**年**10**月**6**日)得出的结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调查以确定残疾儿童的准确人数，包括呆在家中的儿童，以及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和预防办法；
2. 确保在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政策中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不受歧视、参与、生存和成长、卫生、受教育(包括为将来就业的职业教育)和融入社会的权利；
3. 确保残疾儿童能利用公共运输和公共建筑，包括所有学校和医院；
4. 培训更多能向残疾儿童提供教学和咨询的教师；
5. 加强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援助，包括资金援助和咨询；
6. 在这方面，争取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 虐待和忽视

44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成立了虐待儿童事件登记处，每年一次的虐待儿童问题认识和预防月活动，以及负责接受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报告的家庭事务部的积极参与，但仍然关切的是：

1. 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儿童事件频繁发生，而且，如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缔约国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充分努力；
2. 包括性虐待在内的对儿童的虐待事件往往发生在家庭中，肇事者是父母和兄弟姐妹，而且往往是隐蔽的；
3. 一些性虐待肇事者可向受害者家庭付钱以避免起诉，甚至能长期进行这种虐待；
4. 存在着很多父母忽视子女的情况，包括过迟把患病子女送入医院或诊所；
5. 只有警察而不是社会服务人员有权将在家中遭受虐待或忽视的儿童带离家庭，这加重了儿童遭受的痛苦。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范围和性质进行研究；
2. 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制定预防、反应和支援受害者的战略和方案，解决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特别要注意发生在家庭中的这类问题；
3. 根据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D**.**1**节中提出的建议：
4. 进一步加强家庭事务部的能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登记处的工作；
5. 制定接受、监督和调查申诉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干预的重视儿童问题的有效程序和机制；
6. 对教师、执法人员、服务人员、法官和保健人员进行关于发现、报告和处理虐待事件的培训；
7. 考虑授予社会服务部门以法定权力，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儿童不受虐待；
8. 进一步努力对虐待事件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并在必要情况下向他们提供医疗帮助和咨询；
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为性虐待儿童的肇事者避免起诉支付和接受金钱，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起诉；
10. 向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体和心理治疗，包括对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复原和社会如何援助；
11. 对年青父母进行关于他们应给予患病子女的照顾和早期关注以及防止虐待和忽视的教育；
12.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688**段，**CRC**/**C**/**111,** 第**701**至**745**段)；
13. 争取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 青春期卫生

451.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青少年面临许多健康危险，包括由性剥削、虐待、吸毒、酗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危险；
2. 大量少女怀孕。

4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促进青少年健康，包括精神健康，推行特别是有关生育卫生和滥用药品问题的政策，在学校中进行卫生教育，确保青少年全面参与；
2. 考虑采取减少少女怀孕的措施，包括加强对青少年的生育卫生教育，确保向怀孕少女提供充分保健和咨询服务，使她们能继续接受正式教育。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53. 委员会注意到3至5岁儿童的学龄前学校的数目显著增加以及为给这类学校制定最低标准所作努力，并注意到小学和中学受过培训教师所占比例的扩大(如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所表明)，但仍然关切的是：

1. 学龄前学校不受政府管制，校舍设备不足，人员未经适当培训；
2. 小学中未经培训教师所占比例仍然很高(约占总人数的25%)；
3. 尽管通过了1992年《教育法》，但小学义务教育尚未实行；
4. 通过中学入学考试的儿童极少；
5. 儿童不能得到足够的书籍和其他阅读材料。

4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有关学龄前学校的立法，包括关于校舍和其他设施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标准的法律，并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2. 在至今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对小学教师进行培训；
3. 继续履行代表团所表示的承诺，从**2002**年**9**月起强化义务教育的要求，并考虑将义务教育的年龄从**14**岁提高到**16**岁；
4. 审查中学入学考试制度，采取措施解决发现的问题，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显著增加进入中学的小学毕业生人数；
5. 按照委员会有关《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和教育目的(**CRC**/**GC**/**2001**/**1**)，采取措施加强学校的可进入性、质量和管理，并解决发现的问题；
6. 继续努力加强学校的计算机化，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得到适当的书籍和其它阅读材料；
7. 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455. 委员会：

1. 对童工情况表示关注；
2. 和缔约国一样关切的是，有关工作儿童的现行立法已经过时，对儿童的保护不够；
3. 注意到有关童工的资料很少。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所有部门的童工情况进行调查以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性质；
2. 审查有关工作儿童的立法并进行修改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一致，通过和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3. 采取措施执行有关童工问题的所有立法和政策，保护受经济剥削儿童的权利。

#### 流浪儿童

457.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了帮助流浪儿童返回家庭的方案(如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所表明)，但仍然关切的是流浪儿童的境况以及在这方面缺少有关数据。

4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这种现象的范围和原因进行研究；
2. 建立立法基础，并继续和加强努力帮助流浪儿童，包括帮助他们返回家庭。

#### 性剥削和凌辱

459.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对包括男孩和流浪儿童在内的希望挣钱儿童的性剥削；
2. 缔约国没有这方面的准确数据和适当政策。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研究对儿童的性剥削情况，同时收集有关其发生率的准确数据；
2. 制定处理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包括使儿童遭受这种剥削的危险的因素的有效和全面的政策；
3. 根据**1996**年和**2001**年两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预防和使受害儿童复原和重新融合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 滥用麻醉品和药物

461. 委员会关切的是：

1. 儿童滥用麻醉品和药物的现象在不断增加，包括使用可卡因硷和大麻以及其他药物，一些滥用毒品和使用药物的儿童因此被关进精神病院；
2. 缔约国缺乏这方面的充足数据和治疗方案。

4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儿童滥用药物问题的范围进行调查，包括收集有关数据；
2. 采取措施制止儿童滥用药物，包括通过公众教育运动，确保滥用麻醉品和药物的儿童不被不必要地关入精神病院，并能有效利用一些机构和程序得到治疗、咨询、复原并重新融入社会。

#### 司 法

4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但仍然关切的是：

1. 定为8岁的刑事责任的年龄太小，而且，并不是所有18岁以下的人都能得到少年司法保护；
2. 缔约国不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而且，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经常得不到这种援助，在这方面只有很少的例外；
3. 被关在警察拘留所的儿童有时被迫承认犯罪，还有时遭到虐待；
4. 少年被剥夺自由通常并不是作为一种“最后办法”，因为立法没有规定出作为剥夺自由替代办法的足够判刑范围，青少年，特别是16岁以上的青少年有时在可判处较轻刑罚的情况下被关进监狱；
5. 被指控的儿童与被控犯罪的成人一起被长期关在警察拘留所中，因为没有少年刑事拘留设施；
6. 和成人一起受到指控的儿童在正式法庭中接受审判；
7. 没有专门监禁被判刑儿童的场所，《少年法》中规定的“经批准的学校”根本不存在，因此，被判刑的16岁以上儿童被送入成人监狱。
8. 《少年体罚法》规定可对被认定犯有罪行的少年实施棍刑。

4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大幅度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确保**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能受益于少年司法标准所承认的特别保护措施；
2. 确保所有儿童在少年司法诉讼中都能得到免费法律援助；
3.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办法，规定出剥夺自由的足够替代措施，如社区教养；
4. 确保被拘留儿童免受虐待和(或)被警察逼供；
5. 建立制度，规定被拘留或监禁的儿童必须和成人分开，建立可替代监狱的适合对犯罪少年进行教育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设施；
6. 紧急禁止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对儿童进行体罚；
7. 在这方面，根据委员会少年司法问题讨论日的讨论情况，建立机制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8. 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争取援助，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4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10.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结论性意见和下次报告

466.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一般公众广泛散发其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与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报告。这一文件应当向缔约国各级行政部门、广大公众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以便促进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辩论、了解和监督。

#### 报 告

4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拖延甚久，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报告期限的建议(**CRC**/**C**/**114,** 第一章)，强调了完全按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根据《公约》，缔约国对儿童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确保让儿童权利委员会能经常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经常和按时提交报告是关键。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经常报告方面遇到困难。为使缔约国能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要求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日期**2005**年**11**月**24**日合并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此之后按照《公约》的规定每**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西班牙

468. 委员会于2002年6月4日举行的第798和799次会议(见CRC/C/SR.798和799)上审议了西班牙1998年10月12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9)，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报告编写准则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Q/SPA/2)提交的书面答复过迟，委员会感到遗憾。此外，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派出了代表各部门和阶层的大型高级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欢迎在讨论期间展开的坦率对话，以及对各项提议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470. 委员会对1994年审议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和成果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定为社会总则。

471. 委员会表示欢迎，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1994年10月24日CRC/C/15/Add.28第18段)，在全国和自治区各级通过了新的法律，确保国内立法更符合《公约》条款。委员会尤其注意到，1996年1月15日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问题第1号《组织法》、对《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部分修订、2000年1月12日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的第5号《组织法》，以及对《刑法》有关性伤害罪(1999年第11号法)和保护虐待行为受害者(1999年第14号法)内容作出的修订。

4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参照委员会先前有关协调机制的建议(同上书，第12段)，缔约国于1999年建立起了儿童事务监测机构。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自治区设立起了主管儿童事务的专门机构或服务部门，其中诸如安达卢西亚儿童事务委员会、巴利阿里群岛维护儿童权利局、卡斯蒂利亚拉曼恰自治区儿童照料事务协调委员会和马德里儿童和家庭问题研究所，并且于1996年设立了儿童权利市政网络。

473.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国和各自治区制订出了各类维护儿童的社会方案和政策；提供社会服务和铲贫方案及政策；为处于特殊情况下的家庭提供支持的方案，并且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21段)，制定了2001年全国社会融入行动计划和(2001-2004年)家庭支持综合计划。

474. 委员会欢迎设立监察专员 (*Defensor del Pueblo*)助理的职务，负责有关儿童的问题，同时接受投诉。委会还注意到，在自治区一级建立起了各类独立的机关，负责处置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

475. 委员会欢迎，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20段)，增强第1/1996号法案中有关跨国领养方面的保障条款，并且批准了1993年通过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4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5段)，缔约国增强了对发展中国家儿童事务领域的援助，且特别注意到，西班牙是2000-2001年国际消除童工现象方案的第三大捐助国。

477.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西班牙是第一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欧洲国家。委会还指出，西班牙批准了1999年《禁止最有害童工形式(第182号)的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过去的建议

47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过去的建议对于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6)时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尤其是载于第12段(协调)、第13段(收集资料)、第14段(为儿童拨资)、第16段(不歧视)、第18段(立法)、第22段(儿童寻求庇护者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和第23段(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问题和建议，未能得到充分的落实。本文件再次重申了上述关注问题和建议。

47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有关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意见所载的关注问题。

#### 立 法

480.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CRC/C/70/Add.9,第103段)所表达的关注，今后在有关儿童的立法方面取得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各项法律文书阐述权利得到行使，包括更明确地承认《公约》为实在法的一部分，以及在法律诉讼程序中更广泛地援用《公约》。

481. 委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并遵照《公约》，充分履行立法。

#### 协调和综合战略

48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加强协调，包括通过儿童事务监测机构开展工作，但也同意缔约国(同上书，第128-129段)表示的关切，必须制定出跨部门的儿童事务政策，增强协调，以实现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整体一致的行动。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尚无一项有关儿童事务的综合政策。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28第12段)，增强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内及其相互之间的有效协作，贯彻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政策；

(b)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制定出一项综合性的儿童战略；和

(c) 制定和增强跨部门的儿童政策。

#### 用于儿童的资源

4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的资源再分配不均，而且并不是所有的自治区都能为处于最边缘的社会群体提供同等程度的社会政策和服务，尤其是贫困家庭、单亲家庭、罗姆人儿童和移民家庭的儿童。委员会尤感关注地指出，预算问题影响了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提供的照料。

485. 参照《公约》第4条并依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4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考虑通过何种方法，保证全体儿童，不论他们生活在何处，均可得到同等机会，享有同等水平的服务，例如可制定一个落实《公约》规定的全国范围的最低标准，并为之拨出资源，尤其是在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福利服务方面；

(b) 明确地确定缔约国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优先事项，确保尽现有资源的最大可能划拨资金，用于充分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社会中最困难的弱势群体儿童；和

(c) 确定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的预算额和比例，以评估这方面的开支对儿童的影响和效果。

#### 资料收集

486. 委员会欢迎建立儿童保护问题基本统计机构和有关儿童事务的数据库，欢迎儿童监测机构努力协调各自治区制度的工作，但委员会仍对资料的杂乱无章，这也是由于各自治区采用了不同的制度和指数造成的。

487. 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3段)，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a) 增强其机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全体18岁以下者的详细分类资料，重点着眼于最脆弱的群体，包括罗姆人儿童、移民家庭的儿童、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以及经济和社会处境窘困家庭的儿童；

(b) 有效地运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定并评估执行和监测《公约》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 宣 传

4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非政府组织和传媒均为宣传《公约》作出了努力，但也认为，必须持续不断地关注对儿童和广大公众的教育，以及为一些专业人员群体开展的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活动，尤其应增强对《公约》法律义务的认识。

489. 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6段)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向儿童和广大公众宣传《公约》的工作，包括散发专门为儿童编写、译为西班牙境内使用的各种语言的适当宣传材料，包括移民儿童使用的语言；

(b) 为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有关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设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系统性教育和培训方案。

### 2. 儿童的定义

490. 对于经法官的同意后，14岁即可结婚的低婚姻年龄，以及自治区各自实行其有关民事事务的不同最低年龄规定，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4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期提高最低婚姻年龄，谐调各自治区之间有关民事事务最低年龄的规定。

### 3. 一般原则

#### 一般原则

4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中，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均未充分体现不歧视的原则，儿童的最高利益，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493.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1段)，请缔约国：

(a) 在一切有关儿童的立法中，适当地列入《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2**、**3**、**6**和**12**条；

(b) 在所有可对全体儿童形成影响的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中运用上述原则；和

(c) 在所有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保健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以及行政当局的决策行动中运用上述原则。

#### 不 歧 视

494. 对罗姆人血统的儿童、移徒工人，特别是非法移民的子女，以及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尤其在享有充分的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未能充分落实不歧视的原则，委员会感到关注。

4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监测儿童的情况，尤其是属于上述弱势群体、容易受到歧视的儿童；和

(b) 根据监测的结果，制定载有具体而且行动目标明确的综合战略，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49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缔约国为遵循**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对《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意见，采取并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体 罚

497. 对于未依从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18段)，没有修改《民法》第154条关于家长“可对其子女合理并且轻微地实行体罚”的条文，委员会深感遗憾。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对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中阐明，正在编纂修改第154条条文的法律草案。

49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于修改第154条的建议，以便删除有关合理惩罚的提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遵照《公约》第19条，在抚养子女期间，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

(b)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倡导其他形式的家庭管束办法。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形式的照看

####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49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17个自治区各自设有不同的儿童保护程序，且这些程序，尤其在对儿童的寄养家庭安置方面，并不一定完全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委员会还指出，尚无足够数量的家庭事务法庭处置未违反法律儿童的保护问题，而且法庭诉讼程序冗长。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保护儿童的程序具有共同的最低标准，并且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

(b) 为家庭事务法庭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这些法庭能够速捷审理案件。

#### 家庭团圆

501. 对已得到承认的难民实现家庭团圆的手续，尤其因等待外交部颁发具体所需的签证和旅行证件而遭拖延的问题，委员会表示关注。

502. 遵照《公约》第10条和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22段)，委员会再次建议，以积极、人道和快捷的方式，处置为家庭团圆提出的庇护申请。

#### 虐待和忽视

503. 委员会承认，“为社会上有困难的儿童提供社会照料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对家庭暴力的程度感到关注，对缺少标准化程序，难以发现和报告忽视和虐待事件，以及对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服务有限等问题感到关注。

504. 参照《公约》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展开针对家庭暴力、侵害儿童的暴力、苛待和虐待，包括性虐待行为的研究，并贯彻为记录儿童遭受身心暴力和忽视的比率而设立的统计制度，以评估上述这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

(b) 采取并有效地执行充分的措施和政策，包括公共宣传运动，促使态度上的转变；

(c) 按照关注儿童利益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切实地调查家庭内暴力和苛待和虐待儿童的事件，包括家庭内的性虐待行为，以确保受害儿童得到更好地保护，包括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d) 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支助服务，并根据《公约》第39条，为遭受强奸、虐待、忽视、苛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支助服务；

(e) 考虑到委员会在有关“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CRC/C/ 111)和“国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CRC/C/100)等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 青春期卫生

5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和青少年患有毒瘾，尤其是滥用合成毒品、酗酒和抽烟，而酗酒和抽烟在社会上得到接受，并未视之为危险行为。委员会还对少女怀孕人数的增长表示关注。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加强现行方案，诸如**2002**-**2008**年全国禁毒计划以及各自治区一级的禁毒计划，重点在于采取预防行动并提高对滥用合成毒品、酗酒和抽烟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2. 采取一些具体的性教育，包括诸如推广使用避孕套之类节育措施等方面的步骤，解决青春期卫生问题，包括少女怀孕和性传染疾病问题；
  3. 增强缔约国的精神卫生和咨询服务，确保这类服务面向关注青少年的需要。

#### 有害的传统习俗

507. 对西班牙境内存在着对原籍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女孩施行女性生殖器割礼的报告，委员会表示关注。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在西班牙居住的女童，在西班牙境内或境外施行女性生殖器割礼的范围和性质展开研究；

(b) 在考虑到上述研究结果的情况下，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防止这种陋习；和

(c) 采取必要的禁止措施。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5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罗姆人儿童、移民家庭的儿童和生活在社会经济贫困地区的儿童，逃学率和辍学率高，而且难于在学校中得到融合；

(b) 一些移民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女孩无法完成义务教育，或者极难入学就读；

(c) 学校中普遍存在的恃强欺弱现象；

(d) 恐怖主义对儿童发展形成的不良影响。

510. 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在拟定《高质量教育法》。

511. 遵照《公约》第28和2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证学校的正常出勤，减少逃学和辍学率，尤其减少罗姆人儿童和移民家庭儿童的缺课率。

(b) 参照委员会在有关“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校内恃强欺弱现象以及其他暴力形式；

(c) 确保教育工作增进和平与容忍的风气，以及消除恐怖主义对儿童心身健康的不利影响；

(d) 在制订《高质量教育法》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孤身外籍儿童

512. 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特别是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内的大部分摩洛哥籍儿童的处境。委员会对下列有关报告尤感关注：

(a) 在强行驱逐回原籍国时，警方犯有虐待这些儿童的行为，有时这些儿童在既无法律援助，又无翻译的情况下，被驱逐回国；

(b) 按照法律儿童本应享有临时的法律居住身份，但是作为这些儿童法律监护人的社会福利部并未提出这方面的申请，因此，他们不能享有临时居住身份；

(c) 居住中心过度拥挤且条件恶劣，还有居住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儿童加以虐待的情况；

(d) 法律虽规定可得到卫生保健和教育，然而却享受不到；

(e) 草率地驱逐儿童，丝毫不保证他们切实地与家人团圆或在原籍国得到社会福利机构的安置。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

(a) 确保落实第2001/ 4号《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按规定向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提供居住照料、教育、应急服务和其他保健照顾，以及临时居住证；

(b) 向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提供照顾这些儿童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c) 与摩洛哥政府合作，确保从西班牙遣返回摩洛哥的儿童，与愿意照管这些儿童的家人团圆，或者得到社会服务机构的适当安置；

(d)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在驱逐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时出现不合法的程序；

(e) 以有效的方式调查这些儿童遭虐待的报告案件、

(f) 向那些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通告根据西班牙法律和国际法，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庇护的权利；

(g)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收容居住中心的条件及安全，并对收容居住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

(h) 建立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置受照料儿童提出的投诉、监督照料的标准，并根据《公约》第25条，确立对安置地点的定期审查；

(i)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同上书，第23段)，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剥削

514. 对有关童工的报告，尤其是家庭经营和农业部门中的童工，以及缺乏有关此问题资料的现状，委员会表示关注。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诸如社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儿童基金会西班牙委员会进行的有关“西班牙境内各种剥削青少年类型的分析研究”之类的调研，拟评估西班牙境内，尤其是家庭经营和农业部门中的童工性质和程度；

(b) 基于上述研究的结果，制定出载有具体和行动目标明确的综合战略，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

(c) 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并探明根源因素，继续贯彻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

#### 性剥削

516. 对于生活在社会边缘的易受害儿童，在一些大城市的郊区，以及度假胜地，从事儿童卖淫的报告，委员会表示关注。

5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护所有18岁以下者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禁止即使儿童们在金钱、威胁之下，或所谓“自由地”同意从事的卖淫活动；

(b) 组织保护运动，制止性虐待、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c) 贯彻2002-2003年全国打击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的行动纲领。

#### 少数群体的儿童

5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罗姆人的特殊需要制定的政策，诸如为吉普赛人提供照顾、防止遭排斥和实现融合的综合社会干预项目，和吉普赛人发展计划等，但仍对于罗姆人儿童困难的社会处境及其得不到进入教育体制的充分机会感到关注。

519. 委员会强烈地促请缔约国：

(a) 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增强和落实现行立法和政策，以确保保护所有少数人群体儿童的权利，尤其关注罗姆人儿童的情况；

(b) 继续确保属于少数的人，包括儿童，参与起草和执行上述政策。

#### 少年司法

520. 委员会欢迎通过2000年1月12日的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及其教育性质的第5号《组织法》，但指出还需要投入人力和财力资源，切实贯彻该法。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第7/2000号组织法延长了治安羁押期，并且延长了对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儿童的监禁期(可达10年)。对于剥夺自由并未作为最后采用的办法，而且有时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情况，委员会也表示了关注。

521. 参照第**37**-**40**条，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全面贯彻第**5**/**2000**号组织法；
2. 统一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儿童的治安羁押期与上述法案的规定，并审查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儿童的监禁期限；
3. 为主管少年司法事务人员开展新少年司法制度的培训；
4. 鼓励运用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措施。

### 9. 文件的散发

522. 最后，委员会建议，参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将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众广泛分发，并考虑将该报告与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分发，拟在政府、议会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辩论并提高认识。

### 10. 定期提交报告

523. 参照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44**)中阐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本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8**年**1**月**4**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报告。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524. 委员会在2002年6月5日举行的第800次和第801次会议(见CRC/C/ SR.800和801)上, 审议了缔约国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初次报告(CRC/C/61/ Add.4)，并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初次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确定的准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就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CRC/C/6/Add.4)所作出的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使委员会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境内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但是，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代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单独提交了一份报告。

526. 委员会为其与由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知情代表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之间所进行的建设性、坦诚和公开的对话感到鼓舞。

### B. 积极方面

5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制定立法，努力促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履行《公约》。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缔约国于2001年1月颁布了新的《民法》，该法消除了对私生儿童的歧视，包括继承权方面的歧视，还将法定成年年龄从21岁降低到18岁。委员会还对修正后的《劳工条例》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至15岁表示欢迎，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对4至15岁的所有儿童实行义务性基础教育。

528.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题为“从社会需求到经济展望”并载有紧急方案和结构方案的1996年报告，而且注意到为确保更全面地落实儿童权利， 1999年进行了参与式贫困评估并于2000年通过社会发展基金开展了九项多部门消除贫困方案。

5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1999年通过国家青年政策方案，以改进中央与岛屿之间在青年问题方面的合作并作为处理青年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缔约国还通过了“青年紧急方案”，争取改进极易染上恶习的青年的生活质量并帮助其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设立青年发展部来协调和监督儿童权利方面的政策，以及《公约》传播工作队使用富有创意的资料向儿童和广大公众进行宣传。

5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作出努力，通过一个与整个群岛的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的非政府组织中心机构，在制定政策和执行《公约》方面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促进其积极织参与其事。

531.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建立机制，根据《王国宪章》和1987年议定书所规定的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与阿鲁巴之间平等的原则，协调对外部援助。

5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艾滋病方案、开发计划署、加勒比流行病学中心、泛美卫生组织及加勒比共同体，合作制定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战略计划。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33. 委员会承认，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的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而且妨碍了《公约》的全面落实。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所带来的影响、日益增加的失业和贫困现象以及飓风和岛上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更多困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地域广阔，这给提供服务和协调政策和方案带来了困难。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53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撤回其对《公约》的第26、37和40条所作的保留以及对第22条所作的声明，而且仍然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适用。

535.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委员会对缔约国(正如其代表团所指出的)打算撤回包括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所作的所有保留意见和声明表示鼓励。

#### 立 法

536.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使其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所作出的努力(例如2001年1月实行新《民法》)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人对新《民法》和《家庭法》了解不够。

5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确保将《民法》和《家庭法》的新规定予以公布和为公众所了解，并使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的专业群体有足够的认识和理解；
2. 对立法进行审议，争取其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及其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

#### 独立监督结构

53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独立机制，来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登记并处理儿童直接提出的与侵犯其《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关的投诉。

5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为其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易为儿童所使用，以：

1. 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2. 以关注儿童、直接和快速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投诉；并
3. 为侵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特别请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540. 委员会对缔约国决心按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更全面地执行《公约》重新分配资源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儿童尤其是边缘化群体的文化权利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

541. 根据《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重有效、渐进地执行《公约》第**4**条，在(各级)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合作， 将用于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重点。

#### 资料收集

54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套适当的资料收集机制，来系统和完整地收集《公约》所涵盖的与一切儿童群体相关的所有领域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以便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对所采用的儿童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价。

5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系统地收集包括《公约》所涉的各个领域并涵盖不满18岁的所有儿童的分类数据，而且特别着重关于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儿童的数据。缔约国还应制定各项指标，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价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等有关组织的技术援助。

#### 传 播

5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人们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采取的主动行动，而且欢迎缔约国将《公约》翻译成各种主要语言。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公务员、专业群体、儿童、父母以及普通公众对《公约》及其中规定的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了解不够。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宣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初次报告方面的努力不够。

545. 委员会建议：

1. 缔约国加强提高人们认识的工作，并鼓励各岛屿对负责儿童事务和协助儿童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系统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府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医生在内的卫生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及其家长；
2. 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努力确保在整个群岛各级教育体制的课程中全面纳入《公约》的内容。

### 2. 儿童的定义

54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司法制度中只向16岁以下(含16岁)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公约》的规定在司法管理领域中向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 3.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54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

1. 不歧视儿童原则没有得到立法的保障；
2. 基于《公约》第2条提及的某些理由的歧视行为仍不是《刑法》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
3. 有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
4. 某些弱势群体的儿童，特别是那些只能有限地获得适当的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机会的移民家庭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存在差异。

549.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确保所有相关立法均对基于《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所有理由的歧视加以禁止；
2. 处理上文(**c**)和(**d**)各点所提及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3. 采取有力的积极措施，确保移民家庭的儿童享有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的同等机会。

5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提交定期报告时，详细说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目的)的情况下，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计划。

#### 儿童的最大利益

551.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策和方案中未明确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这项原则表示关注。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首要考虑问题将儿童最大利益这一原则适用于有关儿童的所有相关立法，所有法律、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553.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年龄较大的儿童死亡的首要原因是自杀。

554.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对青少年自杀问题进行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研究结果为依据从根本原因入手解决这一问题。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55.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在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例如成立青年峰会、青年咨询小组以及青年议会，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1. 学校和家庭没有充分地尊重和考虑儿童的意见；
2. 活跃的青年咨询小组所剩无几，而且青年议会中只有少数成员未满18岁。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法定成年年龄，推动和促进家庭、学校、法庭和行政机构尊重儿童的意见，并推动和促进儿童参加对他们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
2. 向儿童和其父母、教师、政府官员、司法部门、传统领袖和整个社会提供关于儿童的参与权及其意见被考虑的权利方面的资料；
3.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儿童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工作，包括通过加强青年议会、峰会和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及增加参与这些机构的儿童人数和提高其代表性，并且尤其确保女孩在这些机构和其他参与性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
4. 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教育改革中有能确保儿童在学校的政策制订和课程设计中参与其事发表意见的特别机制。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55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作出了努力，例如给予无证件的移民三个月“宽限期限”进行登记，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尚有大量儿童特别是移民家庭的儿童未登记，因此不能充分享受各项权利。

558.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根据《公约》第**7**条扩充其关于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的制度和程序，并开展提高人们对出生登记重要性认识的运动。应特别注重对属于最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家庭的儿童进行登记。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559. 委员会欢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2001年10月发起“制止虐待儿童的咨询和报告中心”的国家行动计划，争取建立得到公认、可由人们使用和有效的中心来处理虐待儿童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粗暴对待儿童和虐待儿童的信息不充分、意识不足，而且虽然学校明文禁止体罚，并在政策上将体罚列为一种应加以惩罚的罪行，但学校及家庭和诸如监狱及替代照看性质的公共机构仍继续实行体罚。

560.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采取一切立法措施，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所有有关机构对儿童(无论男女)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
2. 进行研究，以评估虐待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计划；
3. 就虐待儿童问题的有害后果进行公共宣传工作，鼓励以积极的、非暴力的处罚形式替代体罚；
4. 鼓励按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在每一岛屿上建立“制止虐待儿童的咨询和报告中心”指导委员会，并确保这些中心有报告和转交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案件的有效程序和机制，以及保护受害儿童的适当措施；
5. 对受害者给予照顾，协助其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6. 对教师、执法人员、照管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工作者进行查明、报告和处理虐待儿童案件方面的培训；
7.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2000**年**9**月，见**CRC**/**C**/**100**第**688**段，**2001**年**9**月，见**CRC**/**C**/**111,**第**701**-**745**段)；
8. 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在诉讼程序中为受害儿童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
9.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看

#### 家庭环境

56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越来越多的家庭认为很难履行其教育和养育子女的基本职责”(CRC/C/6/Add.4,第98段)，并对存在大量单亲家庭(多数为女性单亲家庭)而且没有为它们提供足够的援助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岛与岛之间在提供和使用日托服务方面的差异表示关注。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确保父母和家庭了解和履行其对子女的义务，并考虑通过包括落实**1997**年关于家庭的政府备忘录在内的手段，为家庭提供额外的支助；
2. 建立提供适当社会福利的有效机制；
3. 实行日托服务的全国政策，以确保所有岛屿的做法一致。

#### 得到抚养费

563.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民法》规定父母必须支付子女的抚养和教育费用，但实际上很难得到这笔抚养费，而且抚养子女的责任常常全部由母亲承担。

5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有效政策，从有能力支付却拒绝支付抚养费的父母收取抚养费。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565.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目前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设施不足，尤其是Windward岛，没有任何寄养家庭；
2. 关于替代照料岛屿的法令未得到充分的执行，对被安置在公共机构的儿童的监督和跟踪不够，从事该领域的工作的人员没有得到足够的培训。

566.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制定方案为**Windward**岛的替代照料尤其是寄养提供便利；
2. 加大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所有岛屿替代照料的法令的手段，提高所提供的照料服务的质量；
3. 为社会和福利工作人员提供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4. 确保按《公约》第**25**条的要求，定期审查在公共机构中的安置情况；
5. 为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建立单独的投诉机制；
6. 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并考虑对其向提供替代照料设施的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支助。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56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在所有五个岛屿上免费提供人人可享有的预防性保健、制定儿童和青少年卫生教育方案、为0至19岁的人免费提供精神保健等手段，提高儿童的保健水平，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人数不足、未在保健制度中登记的儿童无法享受保健服务、母乳喂养比率极低、卫生工作人员和普通公众关于母乳喂养的好处的教育不够、为飓见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受害儿童进行身心治疗的方案有限。委员会还对各岛之间在卫生服务的质量上的差异表示关注。

568. 委员会建议：

1. 为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财政资源作出更大努力；
2. 尽一切努力提高公众对于基本保健措施包括预防和生殖保健的了解，并提供人们能支付得起的避孕措施，以避免发生没有计划的怀孕；
3. 继续并加大努力，与未登记的学校尤其是临时学校取得联系；
4. 缔约国开展全国性运动，使父母了解母乳喂养的好处，并对专业人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在所有岛屿上继续开展和扩大其建立“适合婴儿”的医院计划；
5. 制定治疗飓风受害者的全面和连贯的方案；
6. 制定全国保健立法，确保各岛之间不再存在保健质量上的差异；
7. 扩大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的范围，使其涵盖缔约国的一切儿童。

#### 残疾儿童

569.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感到关注：

1. 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不足，缺乏专门公共机构，尤其是在Windwart岛；
2. 无证件的儿童得不到这一保健服务；
3. 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为残疾儿童纳入教育制度和整个社会提供便利。

5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研究，以确定儿童残疾的原因和预防儿童残疾的办法；
2.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339**段)，尤其通过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以及使包括学校、运动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在内的自然环境更加方便实际使用的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和纳入社会中；
3. 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残疾儿童以及有精神毛病的儿童的权利和特别要求；
4. 为照看残疾儿童的父母及其他人提供援助；
5. 寻求技术援助，对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青春期卫生

571. 委员会虽然对在教学课程中开设“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殖健康”内容表示欢迎，但仍对早孕率高和缺乏关于生殖健康的信息、咨询和预防方案表示关注。还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吸毒的人数在增多，青年中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在增加。

572.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执行**1996**年举办生殖健康问题国家讲习班之后提出的生殖健康方案；
2. 建立对青年问题敏感而且保密的咨询、关怀和康复设施，只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使用这些设施时可以不需要征得父母的同意，而且未在正规教育制度就读的儿童也能使用；
3. 确保青少年(无论男女)可以了解并且得到有关生殖健康及其他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教育，以及对儿童问题敏感而且保密的咨询服务，并加强教育制度中青少年健康教育的工作。

#### 艾滋病毒/艾滋病

573. 虽然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为制定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计划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仍在增长表示关注。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影响了受其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文化、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不歧视以及获得保健、教育、粮食和住房及信息和言论自由等各项权利。

5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要尊重儿童的权利，要考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的利益，要考虑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第**243**段)，并让儿童参与执行这一战略。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75. 委员会对2002年8月开始实行基础教育表示欢迎并受到鼓舞，因为在该教育课程中有人权、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殖健康与社会发展等科目，而且让儿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学校生活。但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小学和中学的辍学率高，尤其是男学生；
2. 受过良好训练的教员人数不够；
3. 各岛之间的入学率和受教育的机会存在差异；
4. 男孩和女孩的文盲率高；
5. 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排斥影响了一些儿童群体(例如怀孕的青少年、未登记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的权利，反映出对《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的重视不够。

5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争取采取参与性措施，鼓励儿童尤其是男孩在义务教育期间不退学；
2. 通过非正规措施等手段，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文盲率高的问题；
3. 为支助儿童接受中等教育提供资源；
4. 有效执行自**2002**年**8**月起实行的基础教育，监督其进展，并确保在这一进程中征求过儿童的意见，而且教师在这一新的教育方式方面受到过足够的培训；
5. 确保义务教育学龄怀孕的女孩不退学，并有适当的支助机制使其在生产之后仍能继续学习；
6. 提高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就读的特殊教育机构的数量、能力和质量；
7. 按《公约》第**29**条第**1**款中所述目的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来办教育。

#### 休闲和文化活动

5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增设儿童课后照看中心以及为青年安排课后节目和设施所作出的努力。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仍缺乏费用不高的体育设施及其他娱乐节目，文化活动开展的也不够。

5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组织课后文化活动，例如绘画、造型艺术、舞蹈和音乐，让儿童参加，并提供可免费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5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第22条作出的声明。委员会还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没有关于保护难民和孤身儿童权利的立法、政策和程序表示关注。

5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回对第**22**条作出的声明，采取有效的法律及其他措施，确保难民和孤身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并执行方案和政策，确保他们获得卫生、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

#### 经济剥削

581. 委员会虽然对实施新的《劳动条例》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5岁表示欢迎，但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对于夜班和危险工作，15岁这一最低年龄太低，而且不符合国际标准；
2. 12岁以上的儿童未完成小学教育亦能参加工作；
3. 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童工和经济剥削的信息不足，资料不充分；
4. 童工法，尤其是在危险劳动方面执法不利，而且没有任何处理这一问题的监督机制。

582. 委员会建议：

1. 审查和执行童工法，加强劳动检查制度，对违法行为加以处罚；
2. 特别重视执法工作，禁止未满**18**岁的儿童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发展的工作，以符合劳工组织**1973**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规定。

#### 性剥削和贩卖

583.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缺乏关于儿童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资料和全面研究；
2. 为使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而提供的方案有限；
3. 法律只将对16岁(而不是18岁)以下的儿童进行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而且这一规定中不包括男孩。

584. 根据《公约》第**34**条，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根据在**1996**年和**2001**年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禁止这些行为，并帮助受害儿童重返社会和获得康复；
2. 扩大有关法律的涵盖范围，确保**18**岁以下的儿童均受到保护，免受性剥削；
3. 开展研究，评估儿童受到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的程度。

#### 药物滥用

585.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涉及儿童的吸毒和贩毒事件发生率高，尤其是在St. Maarten和Curaçao；
2. 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而且缺乏关于打击儿童吸毒和贩毒的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
3. 为治疗吸毒上瘾的儿童提供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和服务有限。

586.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审查并更新关于麻醉药品的国家立法；
2. 根据《公约》第**33**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非法使用麻醉药品，以及防止利用儿童进行此类药物的非法贩运；
3. 为毒品和药物滥用受害儿童的戒毒、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提供支助。

#### 青少年司法

587. 令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缔约国所作的保留会在将成人刑法适用于16岁以上儿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即是如此)方面产生影响，而且缔约国对第40条所作的保留规定，因轻罪对儿童进行的审讯不需要有法律代表在场。委员会还对关于拘留设施中将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在一起的报道表示关注。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适合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足够设施，为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限，权利被侵犯的儿童没有直接可用的投诉机制，以及缺乏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统计数据。

5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法律、政策和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委员会在**1995**年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意见(见**CRC**/**C**/**46,** 第三章**C**节)；
2. 对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适用少年司法制度的特别保护；
3. 确保对未成年人被审讯时总是有法律代表在场；考虑将剥夺自由只是作为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期限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与拘留条件有关的权利；并确保儿童总是与成年人隔离关押，而且在少年司法制度中能定期与家人联系；
4. 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请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提供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58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并扩大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10. 报告、书面答复、结论性意见的传播

590.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各级政府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591. 最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荷兰王国所有三个自治实体提供的信息。

## 四、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92. 自上一届会议结束以来，委员会委员们参加了一些与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的国际活动。

593. 2002年4月20日，卡普女士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指导委员会第3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起草一份“为儿童受害人和罪行见证人主持公道”的准则草案。卡普女士是指导委员会委员。准则将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反映《公约》以权力为基础的方针，并将包括正确做法的实例，制定出一些工具，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实施准则。

594. 萨登伯格女士出席了2002年4月24日至27日在奥地利Stadtschlaining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民主、和平及容忍方面的讲座第三次国际会议。教科文组织现正在制定一项《人权战略》，目的是将人权纳入该组织的主流，并制定一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计划和研究日程。萨登伯格女士是在这种情况下应邀出席会议的，她向会议介绍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经验，包括委员会创新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如何成功地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595. 杜克先生和卡普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2002年5月8日至10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谢迪先生、初蒂恭女士和韦德拉奥里女士也出席了特别会议。杜克先生参加了5月8日举行的儿童人权机构第一次全球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在会上作了发言。

596. 初蒂恭女士在2002年5月15日至17日罗马举行的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奴隶现象—— 贩卖人口的人权方面”国际会议上作了两次发言。这次会议是美利坚合众国驻教廷大使馆和教廷联合组织的。

597. 杜克先生出席了2002年2月22日至24日在德意志哈廷根举行的童工问题国际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关于“消灭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现象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如何加强投诉程序，特别是个人投诉”的发言。2月24日至26日，他出席了在海牙举行的童工问题国际会议，会议是由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和国际劳工检察员协会联合组织的。3月1日至3日，他又出席了瑞士儿童保护协会和弗里堡大学组织的“儿童的最大利益”跨学科研讨会。他在会上作了“儿童最大利益的社会― 政治方面”的发言。

598. 3月7日，杜克先生应北爱尔兰人权研究所的邀请访问都柏林。他会见了各种青年组织的代表和教育部长，在研究所的第一份儿童权利报告午餐会上作了发言，还参观了位于市郊的一个“旅行家”活动点。杜克先生访问了纽约的儿童基金会总部(3月9日至12日)，会见了有关官员，除其他外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可能性。3月13日至14日，杜克先生出席了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问题全球磋商；他积极参加了一个“实现公平健康结果的政策”的讲习会。

599. 3月14日至16日，在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与儿童基金会在贝鲁特组织的一次儿童权利与少年司法问题研讨会上，杜克先生作了“青少年司法的主要原则”的主旨讲话。5月19日，杜克先生参加了“年轻人权利网”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一批十分活跃和认真的年轻人通过一次模拟的法庭审理，对联合王国履行《公约》的情况提出了他们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论。

##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00. 在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根据《公约》第45条，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这些会议都是在委员会与上述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互动框架范围内进行的。

601. 2002年5月30日和31日，卡普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卫生组织在日内瓦召开的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全球准则的审查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卫生组织与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国际学会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组织的，会议的目的是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总框架内，制定一套防止虐待儿童的准则。

602. 2002年5月27日至31日，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5月30日，萨登伯格女士就《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萨登伯格女士还谈到了2001年12月17日至21日在日本的横滨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取得的结果。

603. 2002年6月3日，萨登伯格女士在日内瓦参加了儿童基金会一份有关出生登记的出版物的发行式，该书的题目是：“出生登记：出生之始的权利”。这份出版物是儿童基金会设在意大利弗罗伦萨的Innocenti研究中心编写的，是《Innocenti Digest》系列书刊的一部分。第二天，萨登伯格女士出席了一个由劳工组织赞助的关于童工的活动，一些儿童组织参加了活动，讨论了童工对儿童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孩子们在劳工组织的花园里为每一个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种下了一束纸花。这次活动是发起“利用教育、艺术和媒体支持儿童权利”(SCREAM)项目的一部分，是一个教育和社会动员计划，目的是争取儿童和他们的老师通过利用表演艺术加入反对童工的运动。

## 六、工作方法

604. 委员会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请缔约国将他们报告的篇幅限制在120页以内(见第一章)。

## 七、一般性意见

605. 在2002年5月21日举行的第778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将要在今后发表的关于艾滋病/病毒的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独立监测机构的一般性意见。

## 八、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一般性讨论日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 九、通过报告

607. 在2002年6月7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报告。

## 附 件 一

## 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个)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 生 效 日 期 |
| --- | --- | --- | --- |
| 阿富汗 | 1990年9月27日 | 1994年3月28日 | 1994年4月27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2月27日 | 1992年3月28日 |
| 阿尔及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4月16日 | 1993年5月16日 |
| 安道尔 | 1995年10月2日 | 1996年1月2日 | 1996年2月1日 |
| 安哥拉 |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12月5日 | 1991年1月4日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1年3月12日 | 1993年10月5日 | 1993年11月4日 |
| 阿根延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12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6月23日a/ | 1993年7月22日 |
| 澳大利亚 | 1990年8月22日 | 1990年12月17日 | 1991年1月16日 |
| 奥地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8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  |  |  |  |
| 阿塞拜疆 |  | 1992年8月13日a/ | 1992年9月12日 |
| 巴哈马 | 1990年10月30日 | 1991年2月20日 | 1991年3月22日 |
| 巴 林 |  | 1992年2月13日a/ | 1992年3月14日 |
| 孟加拉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巴巴多斯 | 1990年4月19日 | 1990年10月9日 | 1990年11月8日 |
|  |  |  |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0月1日 | 1990年10月31日 |
| 比利时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伯利兹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5月2日 | 1990年9月2日 |
| 贝 宁 | 1990年4月25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不 丹 | 1990年6月4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玻利维亚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6月26日 | 1990年9月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  |  | 1992年3月6日 |
| 博茨瓦纳 |  | 1995年3月14日a/ | 1995年4月13日 |
| 巴 西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4日 | 1990年10月24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995年12月27日a/ | 1996年1月2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1990年5月31日 | 1991年6月3日 | 1991年7月3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1日 | 1990年9月30日 |
| 布隆迪 | 1990年5月8日 | 1990年10月19日 | 1990年11月18日 |
| 柬埔寨 | 1992年9月22日 | 1992年10月15日 | 1992年11月14日 |
| 喀麦隆 | 1990年9月25日 | 1993年1月11日 | 1993年2月10日 |
|  |  |  |  |
| 加拿大 | 1990年5月28日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1月12日 |
| 佛得角 |  | 1992的6月4日a/ | 1992年7月4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90年7月30日 | 1992年4月23日 | 1992年5月23日 |
| 乍 得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2日 | 1990年11月1日 |
| 智 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3日 | 1990年9月12日 |
|  |  |  |  |
| 中 国 | 1990年8月29日 | 1992年3月2日 | 1992年4月1日 |
| 哥伦比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8日 | 1991年2月27日 |
| 科摩罗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7月21日 |
| 刚 果 |  | 1993年10月14日a/ | 1993年11月13日 |
| 库克群岛 |  | 1997年6月6日a/ | 1997年7月6日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科特迪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2月4日 | 1991年3月6日 |
| 克罗地亚b/ |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 巴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8月21日 | 1991年9月20日 |
| 塞浦路斯 | 1990年10月5日 | 1991年2月7日 | 1991年3月9日 |
|  |  |  |  |
| 捷克共和国b/ |  |  | 1993年1月1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8月23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3月20日 | 1990年9月27日 | 1990年10月27日 |
| 丹 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9日 | 1991年8月18日 |
| 吉布提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多米尼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3月13日 | 1991年4月12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年8月8日 | 1991年6月11日 | 1991年7月11日 |
| 厄瓜多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3月2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埃 及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7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萨尔瓦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1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1992年6月15日a/ | 1992年7月15日 |
| 厄立特里亚 | 1993年12日20日 | 1994年8月3日 | 1994年9月2日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1991年11月20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斐 济 | 1993年7月2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3年9月12日 |
|  |  |  |  |
| 芬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20日 | 1991年7月20日 |
| 法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7日 | 1990年9月6日 |
| 加 蓬 | 1990年1月26日 | 1994年2月9日 | 1994年3月11日 |
| 冈比亚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8月8日 | 1990年9月7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a/ | 1994年7月2日 |
|  |  |  |  |
| 德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3月6日 | 1992年4月5日 |
| 加 纳 | 1990年1月29日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希 腊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5月11日 | 1993年6月10日 |
| 格林纳达 | 1990年2月21日 | 1990年11月5日 | 1990年12月5日 |
| 危地马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几内亚 |  | 1990年7月13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0日 | 1990年9月19日 |
| 圭亚那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月14日 | 1991年2月13日 |
| 海 地 | 1990年1月20日 | 1995年6月8日 | 1995年7月8日 |
| 教 廷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洪都拉斯 | 1990年5月31日 | 1990年8月10日 | 1990年9月9日 |
| 匈牙利 | 1990年3月14日 | 1991年10月7日 | 1991年11月6日 |
| 冰 岛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10月28日 | 1992年11月27日 |
| 印 度 |  | 1992年12月11日a/ | 1993年1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5日 | 1990年10月5日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9月5日 | 1994年7月13日 | 1994年8月12日 |
| 伊拉克 |  | 1994年6月15日a/ | 1994年7月15日 |
| 爱尔兰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8日 | 1992年10月28日 |
| 以色列 | 1990年7月3日 | 1991年10月3日 | 1991年11月2日 |
| 意大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9月5日 | 1991年10月5日 |
|  |  |  |  |
| 牙买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日 本 | 1990年9月21日 | 1994年4月22日 | 1994年5月22日 |
| 约 旦 | 1990年8月29日 | 1991年5月24日 | 1991年6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2月16日 | 1994年8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 肯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0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基里巴斯 |  | 1995年12月11日a/ | 1996年1月10日 |
| 科威特 | 1990年6月7日 | 1991年10月21日 | 1991年11月20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4年10月7日 | 1994年11月6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1年5月8日a/ | 1991年6月7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1992年5月14日 |
|  |  |  |  |
| 黎巴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莱索托 | 1990年8月21日 | 1992年3月10日 | 1992年4月9日 |
| 利比里亚 | 1990年4月26日 | 1993年6月4日 | 1993年7月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93年4月15日a/ | 1993年5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9月30日 | 1995年12月22日 | 1996年1月21日 |
|  |  |  |  |
| 立陶宛 |  | 1992年1月31日a/ | 1992年3月1日 |
| 卢森堡 | 1990年3月21日 | 1994年3月7日 | 1994年4月6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3月19日 | 1991年4月18日 |
| 马拉维 |  | 1991年1月2日a/ | 1991年2月1日 |
| 马来西亚 |  | 1995年2月17日a/ | 1995年3月19日 |
|  |  |  |  |
| 马尔代夫 | 1990年8月21日 | 1991年2月11日 | 1991年3月13日 |
| 马 里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0月20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4月14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3年11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6日 | 1991年6月15日 |
|  |  |  |  |
| 毛里求斯 |  | 1990年7月26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墨西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993年5月5日a/ | 1993年6月4日 |
| 摩纳哥 |  | 1993年6月21日a/ | 1993年7月21日 |
| 蒙 古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摩洛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6月21日 | 1993年7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4月26日 | 1994年5月26日 |
| 缅 甸 |  | 1991年7月15日a/ | 1991年8月14日 |
| 纳米比亚 | 1990年9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瑙 鲁 |  | 1994年7月27日a/ | 1994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4日 | 1990年10月14日 |
| 荷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5年2月6日 | 1995年3月7日 |
| 新西兰 | 1990年10月1日 | 1993年4月6日 | 1993年5月6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2月6日 | 1990年10月5日 | 1990年11月4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  |  |  |
| 尼日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4月19日 | 1991年5月19日 |
| 纽埃岛 |  | 1995年12月20日a/ | 1996年1月19日 |
| 挪 威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8日 | 1991年2月7日 |
| 阿 曼 |  | 1996年12月9日a/ | 1997年1月8日 |
| 巴基斯坦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1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
|  |  |  |  |
| 帕 劳 |  | 1995年8月4日a/ | 1995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12日 | 1991年1月1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巴拉圭 | 1990年4月4日 | 1990年9月25日 | 1990年10月25日 |
| 秘 鲁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4日 | `1990年10月4日 |
|  |  |  |  |
| 菲律宾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波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7日 | 1991年7月7日 |
| 葡萄牙 | 1990年1月26 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卡塔尔 | 1992年12月8日 | 1995年4月3日 | 1995年5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9月25日 | 1991年11月20日 | 1991年12月20日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3年1月26日a/ | 1993年2月25日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8日 | 1990年10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4日 | 1991年2月23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圣卢西亚 |  | 1993年6月16日a/ | 1993年7月16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93年9月20日 | 1993年10月26日 | 1993年11月25日 |
| 萨摩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11月29日 | 1994年12日29日 |
| 圣马力诺 |  | 1991年11月25日a/ | 1991年12月2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1996年1月26日a/ | 1996年2月25日 |
| 塞内加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1日 | 1990年9月2日 |
| 塞舌尔 |  | 1990年9月7日a/ | 1990年10月7日 |
| 塞拉利昂 | 1990年2月13日 | 1990年6月18日 | 1990年9月2日 |
| 新加坡 |  | 1995年10月5日a/ | 1995年11月4日 |
| 斯洛伐克b/ |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b/ |  |  | 1991年6月25日 |
| 所罗门群岛 |  | 1995年4月10日a/ | 1995年5月10日 |
| 南 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5年6月16日 | 1995年7月16日 |
| 西班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斯里兰卡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2日 | 1991年8月11日 |
| 苏 丹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苏里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斯威士兰 | 1990年8月22日 | 1995年9月7日 | 1995年10月6日 |
| 瑞 典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瑞 士 | 1991年5月1日 | 1997年2月24日 | 1997年3月26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0年9月18日 | 1993年7月15日 | 1993年8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  | 1993年10月26日a/ | 1993年11月25日 |
| 泰 国 |  | 1992年3月27日a/ | 1992年4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b/ |  |  | 1991年9月17日 |
|  |  |  |  |
| 多 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汤 加 |  | 1995年11月6日a/ | 1995年12月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2月26日 | 1992年1月30日 | 1992年2月29日 |
| 土耳其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1995年5月4日 |
|  |  |  |  |
| 土库曼斯坦 |  | 1993年9月20日a/ | 1993年10月19日 |
| 图瓦卢 |  | 1995年9月22日a/ | 1995年10月22日 |
| 乌干达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9月16日 |
| 乌克兰 | 1991年2月21日 | 1991年8月28日 | 1991年9月2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997年1月3日a/ | 1997年2月2日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0年6月1日 | 1991年6月10日 | 1991年7月10日 |
| 乌拉圭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1月20日 | 1990年12月20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4年6月29日a/ | 1994年7月29日 |
| 瓦努阿图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7月7日 | 1993年8月6日 |
|  |  |  |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0月13日 |
| 越 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2日28日 | 1990年9月2日 |
| 也 门 | 1990年2月13日 | 1991年5月1日 | 1991年5月31日 |
| 南斯拉夫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3日 | 1991年2月2日 |
| 赞比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5日 |
|  |  |  |  |
| 津巴布韦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9月11日 | 1990年10月11日 |

a/ 加入。

b/ 继承。

## 附 件 二

## 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109国，批准或加入为33国) (已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阿根廷 | 2000年6月15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2002年2月1日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  |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2002年5月6日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贝 宁 | 2001年2月22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2002年2月12日 |
| 布基纳法索 | 2001年11月16日 |  |
| 布隆迪 | 2001年11月13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喀麦隆 | 2001年10月5日 |  |
|  |  |  |
| 加拿大 | 2000年6月5日 | 2000年7月7日 |
| 佛得角 |  | 2002年5月10日a/ |
| 乍得 | 2002年5月3日 |  |
| 智 利 | 2001年11月15日 |  |
| 中 国 | 2001年3月15日 |  |
|  |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克罗地亚 | 2002年5月8日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
| 捷克共和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1月30日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1月11日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02年5月9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萨尔瓦多 | 2000年9月18日 | 2002年4月18日 |
|  |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4月10日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5月9日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2001年10月24日 |  |  |
| 匈牙利 | 2002年3月11日 |  |
|  |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10月1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以色列 | 2001年11月14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2002年5月9日 |
|  |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5月9日 |
| 日本 | 2002年5月10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1月28日 |
|  |  |  |
| 拉脱维亚 | 2002年2月1日 |  |
| 黎巴嫩 | 2002年2月11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立陶宛 | 2002年2月13日 |  |
|  |  |  |
|  |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尔代夫 | 2002年5月10日 |  |
| 马 里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5月9日 |
| 毛里求斯 | 2001年11月11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3月15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2002年5月8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2001年11月13日 |
|  |  |  |
| 蒙 古 | 2001年11月12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5月22日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4月16日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11月12日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
| 巴基斯坦 | 2001年9月26日 |  |
|  |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8月8日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波兰 | 2002年2月13日 |  |
|  |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2年2月8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1月10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 2002年4月23日a/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5月15日 |
|  |  |  |
| 新加坡 | 2000年9月7日 |  |
| 斯洛伐克 | 2001年11月30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南非 | 2002年2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2002年3月8日 |
|  |  |  |
| 斯里兰卡 | 2000年8月21日 | 2000年9月8日 |
| 苏丹 | 2002年5月9日 |  |
| 苏里南 | 2002年5月10日 |  |
| 瑞 典 | 2000年6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1年7月17日 |  |
| 多 哥 | 2001年11月15日 |  |
| 突尼斯 | 2002年4月22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干达 | 2002年5月6日a/ |  |
|  |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2月20日 |
| 南斯拉夫 | 2001年10月8日 |  |

a/ 加入。

## 附 件 三

## 截至2002年6月7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103国，批准或加入为33国) (已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1年12月18日 | 2002年4月30日 |
| 阿根廷 | 2002年4月1日 |  |
| 澳大利亚 | 2001年12月18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白俄罗斯 |  | 2002年1月23日a/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贝 宁 | 2001年2月22日 |  |
| 玻利维亚 | 2001年11月10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2002年2月12日 |
|  |  |  |
| 布基纳法索 | 2001年11月16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2002年5月30日 |
| 喀麦隆 | 2001年10月5日 |  |
| 加拿大 | 2001年11月10日 |  |
| 佛得角 |  | 2002年5月10日a/ |
|  |  |  |
| 乍 得 | 2002年5月8日 |  |
| 智 利 | 2000年6月28日 |  |
| 中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4月9日 |
|  |  |  |
| 克罗地亚 | 2002年5月8日 | 2002年5月13日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2001年9月25日 |
| 塞浦路斯 | 2001年2月8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2001年11月11日a/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5月9日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2001年10月24日 |
|  |  |  |
| 洪都拉斯 |  | 2002年5月8日a/ |
| 匈牙利 | 2002年3月11日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7月9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以色列 | 2001年11月14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2002年5月9日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日本 | 2002年5月10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8月24日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拉脱维亚 | 2002年2月1日 |  |
| 黎巴嫩 | 2001年10月10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尔代夫 | 2002年5月10日 | 2002年5月10日 |
|  |  |  |
| 马里 |  | 2002年5月16日a/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毛里求斯 | 2001年11月11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3月15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2002年5月8日 |  |
|  |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蒙 古 | 2001年11月12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0月2日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4月16日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尼日尔 | 2002年3月27日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2001年10月2日 |
| 巴基斯坦 | 2001年9月26日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2月9日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2002年5月8日 |
|  |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波兰 | 2002年2月13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卡塔尔 |  | 2001年12月14日a/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2年2月8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0月18日 |
| 卢旺达 |  | 2002年3月14日a/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9月17日 |
| 斯洛伐克 | 2001年11月30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2月18日 |
|  |  |  |
| 斯里兰卡 | 2002年5月8日 |  |
| 苏里南 | 2002年5月10日 |  |
| 瑞 典 | 2000年9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1年7月17日 |  |
|  |  |  |
| 多 哥 | 2001年11月15日 |  |
| 突尼斯 | 2002年4月22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干达 |  | 2001年11月30日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2002年5月8日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2月20日 |
|  |  |  |
| 南斯拉夫 | 2001年10月8日 |  |

a/ 加入。

## 附 件 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 | 卡塔尔 |
|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 泰 国 |
|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 意大利 |
|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1]](#footnote-1)\* | 荷 兰 |
|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 及 |
|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 布基纳法索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2]](#footnote-2)\*\* | 巴 西 |
|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 兰 |

## 附 件 五

## 截至2002年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审议的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三届会议 |  |  |
| (1993年1月) |  |  |
|  |  |  |
| 玻利维亚 | CRC/C/3/Add.2 | CRC/C/15/Add.1 |
| 瑞 典 | CRC/C/3/Add.1 | CRC/C/15/Add.2 |
| 越 南 | CRC/C/3/Add.4和21 | CRC/C/15/Add.3 |
| 俄罗斯联邦 | CRC/C/3/Add.5 | CRC/C/15/Add.4 |
| 埃 及 | CRC/C/3/Add.6 | CRC/C/15/Add.5 |
| 苏 丹 | CRC/C/3/Add.3 |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
|  |  |  |
| 第四届会议 |  |  |
| (1993年9月至10月)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 |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
| 秘 鲁 | CRC/C/3/Add.7 | CRC/C/15/Add.8 |
| 萨尔瓦多 | CRC/C/3/Add.9和28 | CRC/C/15/Add.9 |
| 苏 丹 | CRC/C/3/Add.3和20 | CRC/C/15/Add.1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3/Add.8 | CRC/C/15/Add.11 |
| 卢旺达 | CRC/C/8/Add.1 |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
|  |  |  |
| 第五届会议 |  |  |
| (1994年1月) |  |  |
|  |  |  |
| 墨西哥 | CRC/C/3/Add.11 | CRC/C/15/Add.13 |
| 纳米比亚 | CRC/C/3/Add.12 | CRC/C/15/Add.14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
| 罗马尼亚 | CRC/C/3/Add.16 | CRC/C/15/Add.16 |
| 白俄罗斯 | CRC/C/3/Add.14 | CRC/C/15/Add.17 |
|  |  |  |
| 第六届会议 |  |  |
| (1994年4月) |  |  |
|  |  |  |
| 巴基斯坦 | CRC/C/3/Add.13 | CRC/C/15/Add.18 |
| 布基纳法索 | CRC/C/3/Add.19 | CRC/C/15/Add.19 |
| 法 国 | CRC/C/3/Add.15 | CRC/C/15/Add.20 |
| 约 旦 | CRC/C/8/Add.4 | CRC/C/15/Add.21 |
| 智 利 | CRC/C/3/Add.18 | CRC/C/15/Add.22 |
| 挪 威 | CRC/C/8/Add.7 | CRC/C/15/Add.23 |
|  |  |  |
| 第七届会议 |  |  |
| (1994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洪都拉斯 | CRC/C/3/Add.17 | CRC/C/15/Add.24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和26 | CRC/C/15/Add.25 |
| 马达加斯加 | CRC/C/8/Add.5 | CRC/C/15/Add.26 |
| 巴拉圭 | CRC/C/3/Add.22 |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
| 西班牙 | CRC/C/8/Add.6 | CRC/C/15/Add.28 |
| 阿根廷 | CRC/C/8/Add.2和17 |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  会议上通过) |
|  |  |  |
| 第八届会议 |  |  |
| (1995年1月) |  |  |
|  |  |  |
| 菲律宾 | CRC/C/3/Add.23 | CRC/C/15/Add.29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30 |
| 波 兰 | CRC/C/8/Add.11 | CRC/C/15/Add.31 |
| 牙买加 | CRC/C/8/Add.12 | CRC/C/15/Add.32 |
| 丹 麦 | CRC/C/8/Add.8 | CRC/C/15/Add.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RC/C/11/Add.1 | CRC/C/15/Add.34 |
|  |  |  |
| 第九届会议 |  |  |
| (1995年5月至6月) |  |  |
|  |  |  |
| 尼加拉瓜 | CRC/C/3/Add.25 | CRC/C/15/Add.36 |
| 加拿大 | CRC/C/11/Add.3 | CRC/C/15/Add.37 |
| 比利时 | CRC/C/11/Add.4 | CRC/C/15/Add.38 |
| 突尼斯 | CRC/C/11/Add.2 | CRC/C/15/Add.39 |
| 斯里兰卡 | CRC/C/8/Add.13 | CRC/C/15/Add.40 |
| 第十届会议 |  |  |
| (1995年10月至11日) |  |  |
|  |  |  |
| 意大利 | CRC/C/8/Add.18 | CRC/C/15/Add.41 |
| 乌克兰 | CRC/C/8/Add.10/Rev.1 | CRC/C/15/Add.42 |
| 德 国 | CRC/C/11/Add.5 | CRC/C/15/Add.43 |
| 塞内加尔 | CRC/C/3/Add.31 | CRC/C/15/Add.44 |
| 葡萄牙 | CRC/C/3/Add.30 | CRC/C/15/Add.45 |
| 教 廷 | CRC/C/3/Add.27 | CRC/C/15/Add.46 |
|  |  |  |
| 第十一届会议 |  |  |
| (1996年1月) |  |  |
|  |  |  |
| 也 门 | CTC/C/8/Add.20 | CRC/C/15/Add.47 |
| 蒙 古 | CRC/C/3/Add.32 | CRC/C/15/Add.48 |
| 南斯拉夫 | CRC/C/8/Add.26 | CRC/C/15/Add.49 |
| 冰 岛 | CRC/C/11/Add.6 | CRC/C/15/Add.50 |
| 大韩民国 | CRC/C/8/Add.21 | CRC/C/15/Add.51 |
| 克罗地亚 | CRC/C/8/Add.19 | CRC/C/15/Add.52 |
| 芬 兰 | CRC/C/8/Add.22 | CRC/C/15/Add.53 |
|  |  |  |
| 第十二届会议 |  |  |
| (1996年5月至6月) |  |  |
|  |  |  |
| 黎巴嫩 | CRC/C/18/Add.23 | CRC/C/15/Add.54 |
| 津巴布韦 | CRC/C/3/Add.35 | CRC/C/15/Add.55 |
| 中 国 | CRC/C/11/Add.7 | CRC/C/15/Add.56 |
| 尼泊尔 | CRC/C/3/Add.34 | CRC/C/15/Add.57 |
| 危地马拉 | CRC/C/3/Add.33 | CRC/C/15/Add.58 |
| 塞浦路斯 | CRC/C/8/Add.24 | CRC/C/15/Add.59 |
|  |  |  |
| 第十三届会议 |  |  |
| (1996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摩洛哥 | CRC/C/28/Add.1 | CRC/C/15/Add.60 |
| 尼日利亚 | CRC/C/8/Add.26 | CRC/C/15/Add.61 |
| 乌拉圭 | CRC/C/3/Add.37 | CRC/C/15/Add.62 |
| 联合王国 (香港) | CRC/C/11/Add.9 | CRC/C/15/Add.63 |
| 毛里求斯 | CRC/C/3/Add.36 | CRC/C/15/Add.64 |
| 斯洛文尼亚 | CRC/C/8/Add.25 | CRC/C/15/Add.65 |
| 第十四届会议 |  |  |
| (1997年1月)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8/Add.27 | CRC/C/15/Add.66 |
| 缅 甸 | CRC/C/8/Add.9 | CRC/C/15/Add.67 |
| 巴拿马 | CRC/C/8/Add.28 | CRC/C/15/Add.68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RC/C/28/Add.2 | CRC/C/15/Add.69 |
| 新西兰 | CRC/C/28/Add.3 | CRC/C/15/Add.70 |
| 保加利亚 | CRC/C/8/Add.29 | CRC/C/15/Add.71 |
|  |  |  |
|  |  |  |
| 第十五届会议 |  |  |
| (1997年5月至6月) |  |  |
|  |  |  |
| 古 巴 | CRC/C/8/Add.30 | CRC/C/15/Add.72 |
| 加 纳 | CRC/C/3/Add.39 | CRC/C/15/Add.73 |
| 孟加拉国 | CRC/C/3/Add.38和49 | CRC/C/15/Add.74 |
| 巴拉圭 | CRC/C/3/Add.22和47 | CRC/C/15/Add.75 |
| 阿尔及利亚 | CRC/C/28/Add.4 | CRC/C/15/Add.76 |
| 阿塞拜疆 | CRC/C/11/Add.8 | CRC/C/15/Add.77 |
|  |  |  |
| 第十六届会议 |  |  |
| (1997年9月至10月) |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RC/C/8/Add.32 | CRC/C/15/Add.78 |
| 澳大利亚 | CRC/C/8/Add.31 | CRC/C/15/Add.79 |
| 乌干达 | CRC/C/3/Add.40 | CRC/C/15/Add.80 |
| 捷克共和国 | CRC/C/11/Add.11 | CRC/C/15/Add.8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RC/C/11/Add.10 | CRC/C/15/Add.82 |
| 多 哥 | CRC/C/3/Add.42 | CRC/C/15/Add.83 |
|  |  |  |
| 第十七届会议 |  |  |
| (1998年1月)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RC/C/28/Add.6 | CRC/C/15/Add.84 |
| 爱尔兰 | CRC/C/11/Add.12 | CRC/C/15/Add.8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CRC/C/28/Add.5 | CRC/C/15/Add.86 |
|  |  |  |
|  |  |  |
| 第十八届会议 |  |  |
| (1998年5月至6月) |  |  |
|  |  |  |
| 匈牙利 | CRC/C/8/Add.34 | CRC/C/15/Add.8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CRC/C/3/Add.41 | CRC/C/15/Add.88 |
| 斐 济 | CRC/C/28/Add.7 | CRC/C/15/Add.89 |
| 日 本 | CRC/C/41/Add.1 | CRC/C/15/Add.90 |
| 马尔代夫 | CRC/C/8/Add.33和37 | CRC/C/15/Add.91 |
| 卢森堡 | CRC/C/41/Add.2 | CRC/C/15/Add.92 |
|  |  |  |
| 第十九届会议 |  |  |
| (1998年9月至10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厄瓜多尔 | CRC/C/3/Add.44 | CRC/C/15/Add.93 |
| 伊拉克 | CRC/C/41/Add.3 | CRC/C/15/Add.94 |
| 泰 国 | CRC/C/11/Add.13 | CRC/C/15/Add.96 |
| 科威特 | CRC/C/8/Add.35 | CRC/C/15/Add.9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玻利维亚 | CRC/C/65/Add.1 | CRC/C/15/Add.95 |
|  |  |  |
| 第二十届会议 |  |  |
| (1999年1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奥地利 | CRC/C/11/Add.14 | CRC/C/15/Add.98 |
| 伯利兹 | CRC/C/3/Add.46 | CRC/C/15/Add.99 |
| 几内亚 | CRC/C/3/Add.48 | CRC/C/15/Add.10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瑞 典 | CRC/C/65/Add.3 | CRC/C/15/Add.101 |
| 也 门 | CRC/C/70/Add.1 | CRC/C/15/Add.102 |
|  |  |  |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  |
|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巴巴多斯 | CRC/C/3/Add.45 | CRC/C/15/Add.10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CRC/C/3/Add. 51 | CRC/C/15/Add.104 |
| 贝 宁 | CRC/C/3/Add. 52 | CRC/C/15/Add.106 |
| 乍 得 | CRC/C/3/Add.50 | CRC/C/15/Add.10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洪都拉斯 | CRC/C/65/Add.2 | CRC/C/15/Add.105 |
| 尼加拉瓜 | CRC/C/65/Add.4 | CRC/C/15/Add.108 |
|  |  |  |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  |
|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委内瑞拉 | CRC/C/3/Add.54和59 | CRC/C/15/Add.109 |
| 瓦努阿图 | CRC/C/28/Add.8 | CRC/C/15/Add.111 |
| 马 里 | CRC/C/3/Add.53 | CRC/C/15/Add.113 |
| 荷 兰 | CRC/C/51/Add.1 | CRC/C/15/Add.114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俄罗斯联邦 | CRC/C/65/Add.5 | CRC/C/15/Add.110 |
| 墨西哥 | CRC/C/65/Add.6 | CRC/C/15/Add.112 |
|  |  |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  |
|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印 度 | CRC/C/28/Add.10 | CRC/C/15/Add.115 |
| 塞拉利昂 | CRC/C/3/Add.43 | CRC/C/15/Add.116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RC/C/8/Add.36 | CRC/C/15/Add.118 |
| 南 非 | CRC/C/51/Add.2 | CRC/C/15/Add.122 |
| 亚美尼亚 | CRC/C/28/Add.9 | CRC/C/15/Add.119 |
| 格林纳达 | CRC /C/3/Add.55 | CRC/C/15/Add.12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秘 鲁 | CRC/C/65/Add.8 | CRC/C/15/Add.12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65/Add.7 | CRC/C/15/Add.117 |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  |
|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CRC/C/41/Add.5 | CRC/C/15/Add.123 |
| 格鲁吉亚 | CRC/C/41/Add.4/Rev.1 | CRC/C/15/Add.124 |
| 吉尔吉斯斯坦 | CRC/C/41/Add.6 | CRC/C/15/Add.127 |
| 柬埔寨 | CRC/C/11/Add.16 | CRC/C/15/Add.128 |
| 马耳他 | CRC/C/3/Add.56 | CRC/C/15/Add.129 |
| 苏里南 | CRC/C/28/Add.11 | CRC/C/15/Add.130 |
| 吉布提 | CRC/C/8/Add.39 | CRC/C/15/Add.13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约 旦 | CRC/C/70/Add.4 | CRC/C/15/Add.125 |
| 挪 威 | CRC/C/70/Add.2 | CRC/C/15/Add.126 |
|  |  |  |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  |
|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布隆迪 | CRC/C/3/Add.58 | CRC/C/15/Add.1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 CRC/C/11/Add.19和Corr.1 | CRC/C/15/Add.13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 CRC/C/41/Add.7和9 | CRC/C/15/Add.135 |
| 塔吉克斯坦 | CRC/C/28/Add.14 | CRC/C/15/Add.136 |
| 中非共和国 | CRC/C/11/Add.18 | CRC/C/15/Add.138 |
| 马绍尔群岛 | CRC/C/11/Add.12 | CRC/C/15/Add.139 |
| 斯洛伐克 | CRC/C/11/Add.17 | CRC/C/15/Add.140 |
| 科摩罗 | CRC/C/11/Add.13 | CRC/C/15/Add.14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芬 兰 | CRC/C/70/Add.3 | CRC/C/15/Add.132 |
| 哥伦比亚 | CRC/C/70/Add.15 | CRC/C/15/Add.137 |
|  |  |  |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  |
|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拉脱维亚 | CRC/C/11/Add.22 | CRC/C/15/Add.142 |
| 列支敦士登 | CRC/C/61/Add.1 | CRC/C/15/Add.143 |
| 立陶宛 | CRC/C/11/Add.21 | CRC/C/15/Add.146 |
| 莱索托 | CRC/C/11/Add.20 | CRC/C/15/Add.147 |
| 沙特阿拉伯 | CRC/C/61/Add.2 | CRC/C/15/Add.148 |
| 帕劳 | CRC/C/51/Add.3 | CRC/C/15/Add.14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CRC/C/8/Add.40和44 | CRC/C/15/Add.15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70/Add.7 | CRC/C/15/Add.144 |
| 埃 及 | CRC/C/65/Add.9 | CRC/C/15/Add.145 |
|  |  |  |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  |
|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土耳其 | CRC/C/51/Add.4 | CRC/C/15/Add.152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CRC/C/3/Add.57 | CRC/C/15/Add.153 |
| 科特迪瓦 | CRC/C/8/Add.41 | CRC/C/15/Add.15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RC/C/8/Add.14/Rev.1 | CRC/C/15/Add.156 |
| 不 丹 | CRC/C/3/Add.60 | CRC/C/15/Add.157 |
| 摩纳哥 | CRC/C/28/Add.15 | CRC/C/15/Add.158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丹 麦 | CRC/C/70/Add.6 | CRC/C/15/Add.151 |
| 危地马拉 | CRC/C/65/Add.10 | CRC/C/15/Add.154 |
|  |  |  |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毛里塔尼亚 | CRC/C/8/Add.42 | CRC/C/15/Add.159 |
| 肯尼亚 | CRC/C/3/Add.62 | CRC/C/15/Add.160 |
| 阿 曼 | CRC/C/78/Add.1 | CRC/C/15/Add.161 |
| 卡塔尔 | CRC/C/51/Add.5 | CRC/C/15/Add.163 |
| 喀麦隆 | CRC/C/28/Add.16 | CRC/C/15/Add.164 |
| 冈比亚 | CRC/C/3/Add.61 | CRC/C/15/Add.165 |
| 乌兹别克斯坦 | CRC/C/41/Add.8 | CRC/C/15/Add.167 |
| 佛得角 | CRC/C/11/Add.23 | CRC/C/15/Add.168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葡萄牙 | CRC/C/65/Add.11 | CRC/C/15/Add.162 |
| 巴拉圭 | CRC/C/65/Add.12 | CRC/C/15/Add.166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  |  |  |
| --- | --- | --- |
|  | 初次报告 |  |
| 希 腊 | CRC/C/28/Add.17 | CRC/C/15/Add.170 |
| 加 蓬 | CRC/C/41/Add.10 | CRC/C/15/Add.171 |
| 莫桑比克 | CRC/C/41/Add.11 | CRC/C/15/Add.172 |
| 安道尔 | CRC/C/61/Add.3 | CRC/C/15/Add.176 |
| 马拉维 | CRC/C/8/Add.43 | CRC/C/15/Add.174 |
| 巴 林 | CRC/C/11/Add.24 | CRC/C/15/Add.175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黎巴嫩 | CRC/C/70/Add.8 | CRC/C/15/Add.169 |
| 智 利 | CRC/C/65/Add.13 | CRC/C/15/Add.173 |
|  |  |  |
| 第三十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6月7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几内亚比绍 | CRC/C/3/Add.63 | CRC/C/15/Add.177 |
| 尼日尔 | CRC/C/3/Add.29/Rev.1 | CRC/C/15/Add.179 |
| 瑞 士 | CRC/C/78/Add.3 | CRC/C/15/Add.18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CRC/C/78/Add.2 | CRC/C/15/Add.18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CRC/C/28/Add.18 | CRC/C/15/Add.184 |
|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CRC/C/61/Add.4 | CRC/C/15/Add.186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比利时 | CRC/C/83/Add.2 | CRC/C/15/Add.178 |
| 白俄罗斯 | CRC/C/65/Add.15 | CRC/C/15/Add.180 |
| 突尼斯 | CRC/C/83/Add.1 | CRC/C/15/Add.181 |
| 西班牙 | CRC/C/70/Add.9 | CRC/C/15/Add.185 |
|  |  |  |
|  |  |  |

## 附 件 六

## 预定由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2年9月16日至10月4日)

初次报告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CRC/C/28/Add.19 |
| 以色列 | CRC/C/8/Add.44 |
| 塞舌尔 | CRC/C/3/Add.64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RC/C/83/Add.3 |
| 波 兰 | CRC/C/70/Add.12 |
| 乌克兰 | CRC/C/70/Add.11 |
| 苏 丹 | CRC/C/65/Add.17 |
| 阿根廷 | CRC/C/70/Add.10 |
| 布基纳法索 | CRC/C/65/Add.18 |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31日) |  |
|  | 初次报告 |
| 所罗门群岛 | CRC/C/51/Add.6 |
| 海 地 | CRC/C/8/Add.45 |
| 爱沙尼亚 | CRC/C/8/Add.45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罗马尼亚 | CRC/C/65/Add.19 |
| 捷克共和国 | CRC/C/83/Add.4 |
| 意大利 | CRC/C/70/Add.13 |
| 冰 岛 | CRC/C/83/Add.5 |
| 大韩民国 | CRC/C/70/Add.14 |
| 越 南 | CRC/C/65/Add.20 |

-- -- -- -- --

1.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1)
2.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2)